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  
锅炉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

编制日期: 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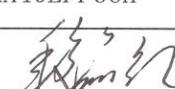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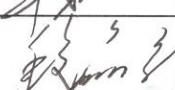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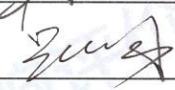
# 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修改说明表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索引
1	明确 2016 年环评锅炉运行时间和扩建完成后锅炉运行时间，核算蒸汽用量变化；	已采纳	已完善 2016 年环评锅炉运行时间、蒸汽用量和扩建完成后全厂锅炉运行时间、蒸汽用量。	详见 P52-53。
2	修改产品方案，以供热蒸汽量为主	已采纳	已核算扩建完成后全厂锅炉蒸汽供热量和变化	详见 P46-47、表 2-3。
3	工程建设内容、设备、原料使用以扩建工程为主	已采纳	已修改扩建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设备、原料使用情况	详见 P43-47、表 2-1、表 2-2、表 2-4。
4	明确声环境功能区分类文件；	已采纳	已明确声环境功能区分类文件	详见 P71。
5	完善现有项目污泥和废弃物树脂处置措施。	已采纳	现有项目污泥、废弃树脂交环卫部门清运，已采取以新带老措施，厂区污泥交污泥处置单位处理。废弃树脂要求厂家更换时回收带走，不在厂区储存。	详见 P69。
6	核对区域环境质量	已采纳	已修改区域大气、水环境质量	详见 P70-71。
7	核算 2016 年环评批复总量、现有项目总量、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区排放总量	已采纳	已核算 2016 年环评批复总量、现有项目总量、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变化情况	详见 P74-75。
8	明确厂区使用地下水还是自来水	已采纳	已明确厂区使用自来水供水	详见 P47、表 2-4。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hf1f3
建设项目名称	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锅炉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40EFF66H
法定代表人（签章）	段品红 
主要负责人（签字）	段品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吴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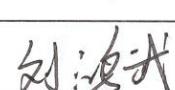


##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54TNC49



##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鸿武	2022050354100000026	BH01217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鸿武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12173	
晋凤勤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附图附件	BH058985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54TNC49)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锅炉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鸿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41000000026，信用编号 BH01217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刘鸿武（信用编号 BH012173）、晋凤勤（信用编号 BH058985）（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 昭執業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54TNC49

(副本)<sub>(1-1)</sub>

名称 称 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类 别 法定代表人 李妍霞  
地址 河南嘉煜博环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838551111

注冊資本 貳佰萬圓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20日

鄭州東商業中心C1号楼1313室

2022 + 05 16 H

机关登记关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54TNC4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刘鸿武身份证件号码 412826199407243132。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54TNC49)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4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编制单位终止的
- 6.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7.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刘鸿武

2025 年 12 月 26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姓 名: 刘鸿武

证件号码: 412826199407243132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年07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6日

管 理 号: 20220503541000000026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826199407243132		
社会保障号码	412826199407243132	姓名	刘鸿武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汝南县梁祝镇马南村马南321号		邮政编码	450008	
单位名称	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7-02-07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基本养老保险	29639.64	3641.76	10.5009	107	3641.76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02-01	参保缴费	2017-02-01	参保缴费	2017-02-01	参保缴费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3756	●	3756	●	3756	-
11	3831	●	3831	●	3831	-
12	3831	●	3831	●	3831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12.26 09:36:54

打印时间: 2025-12-26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727197907063543		
社会保障号码	412727197907063543	姓名	晋凤勤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6-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基本养老保险	37405.20	3641.76	0.00	148	3641.76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09-01	参保缴费	2015-09-01	参保缴费	2010-06-18	参保缴费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3756	●	3756	●	3756	-
11	3831	●	3831	●	3831	-
12	3831	●	3831	●	3831	-

## 说明:

- 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12.26 09:37:31

打印时间: 2025-12-26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42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7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76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103 -
六、结论 .....	- 105 -
附表 .....	- 106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106 -

## 附件

- 附件一 委托书
- 附件二 备案证明
- 附件三 营业执照
- 附件四 法人身份证件
- 附件五 入驻证明；
- 附件六 土地证；
- 附件七 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许环建审〔2016〕46号；
- 附件八 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重点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核定意见》，2016年5月3日；
- 附件九 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 附件十 监测报告；
- 附件十一 排污许可登记；
- 附件十二 环保承诺书；
- 附件十三 确认书。

## 附图

- 附图一 厂区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厂区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三 厂区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厂区现状照片;
- 附图五 厂区在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分区图中的位置;
- 附图六 厂区在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使用规划图中的位置;
- 附图七 厂区在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用地规划图中的位置;
- 附图八 厂区在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用地规划图中的位置;
- 附图九 厂区在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产业布局规划图中的位置;
- 附图十 厂区在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污水工程规划图中的位置;
- 附图十一 厂区在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1）中的位置。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锅炉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10-411057-04-05-46939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锋	联系方式	13271245969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区（原许昌市中原电气谷拓展区）昌晖路以北、宏达路以东、隆泰路以西		
地理坐标	(113 度 52 分 32.441 秒, 34 度 06 分 4.39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0-411057-04-05-469394
总投资（万元）	605.39	环保投资（万元）	5.5
环保投资占比（%）	0.91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经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核查，扩建锅炉实际未运行，无污染物排放，因此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况	
规划情况	<p><b>1.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b></p> <p><b>规划名称：</b>《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p> <p><b>审批机关：</b>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b>审批文件及文号：</b>《关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1963号）</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对全省开发区进行整合提升，2022年9月印发《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名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了184个开发区名单，将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纳入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p> <p><b>2.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b></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豫政办〔2023〕26号），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35.44平方公里，共两个片区。片区1：东至许州路，西至魏文路—学院路，南至永昌东路，北至永宁街。片区2：东至中原路，西至玉兰路—宏达路，南至盛业路，北至昌盛路。本项目位于片区2，属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目前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和规划环评正在编制，尚未获得批复。</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b>1、规划环评名称：</b>《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原许昌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号：许环建审〔2017〕67号</p> <p><b>2、《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b></p>

	<p>因此，本次分析项目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在编）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许昌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25号），中原电气谷核心区范围整合后正式更名为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其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食品制造。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国函〔2022〕141号），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现行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政策。目前，《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及其规划环评正在编制及审批过程中。本次评价为了解该项目与最新版规划的衔接情况、确定该区域产业定位及空间布局，故对照规划公示部分内容进行简单分析。</p> <p>1.1 规划范围</p> <p>包含西片区（核心区）、东北片区、东南片区，总用地规模34.54km<sup>2</sup>。</p> <p>西片区（核心区）：小洪河—魏文路—永兴东路—魏武大道—学院路—永昌东路—许州路，用地规模12.37km<sup>2</sup>。</p> <p>东北片区：宏达路—昌晖路—中原路—昌盛路，用地规模13.61km<sup>2</sup>。</p> <p>东南片区：玉兰路—盛业路—中原路—福泰街，用地规模8.56km<sup>2</sup>。</p> <p>1.2 规划期限</p>

	<p>规划期限：2022—2035年</p> <h3>1.3 空间结构</h3> <p>规划形成“三区、三带、四轴、九组团”的点线面一体化发展空间结构。</p> <h3>1.4 发展定位</h3> <p>发展定位：构建以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和食品（烟草）协调发展，龙头企业引领、中小企业集群发展的综合型产业体系，力争将其建设成为豫中智能制造产业重要高地，许昌高质量发展创新驱动中枢和核心增长极。</p> <h3>1.5 符合性分析</h3> <p>厂区位于河南省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区（原许昌市中原电气谷拓展区）昌晖路以北、宏达路以东、隆泰路以西，建设性质为扩建项目，根据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分区图显示，厂区所在地属于工业发展地，根据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使用规划图显示，厂区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用地规划图显示，厂区所在地属于工矿用地，符合用地性质要求。扩建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厂区主要从事片烟、烟梗、烟末的生产工作，建设符合开发区整体发展规划，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同意项目入驻。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p> <h2>2、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相符合性分析</h2> <h3>2.1 规划范围</h3> <p>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后，其位置紧邻许昌市主城区</p>
--	---

的北部，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规划面积18.63km<sup>2</sup>（其中，建成区8.51km<sup>2</sup>、发展区4.94km<sup>2</sup>、控制区5.18km<sup>2</sup>），其范围调整为：东至许州路—忠武路、西至魏文路—宏达路、南至永昌路—昌晖路、北至龙泉街—昌盛路。

## 2.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17—2030年

## 2.3 主导产业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的主导产业为电力装备制造业。

## 2.4 产业布局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的产业布局共划分6个产业园区，分别为：民用机电设备产业园、配用电设备产业园、智能电网控制设备产业园、新能源设备产业园、电力输变电一次设备产业园、配套生产生活服务园等。

## 2.5 空间布局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的空间布局为“三心、两轴、三廊、多片区”。

“三心”，即：主要是指以创业服务中心、教育中心、展览中心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为主的产业集聚区中心；

“两轴”，即：片区纵向发展轴、横向发展轴；

“三廊”，即：魏文路以东沿河绿带、玉兰路和永泰路之间滨河绿带和由永兴路以南、聚贤街、周庄街之间的防护绿带共同构成的绿化景观轴。

“多片区”，即：产业集聚区内以工业用地为主的分布产业集聚区的各个工业园区及为产业发展服务的各个功能区。

## 2.6 符合性分析

	<p>厂区位于河南省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区（原许昌市中原电气谷拓展区）昌晖路以北、宏达路以东、隆泰路以西，根据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分区图显示，厂区所在地属于工业发展地，根据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使用规划图显示，厂区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用地规划图显示，厂区所在地属于工矿用地，根据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用地规划图显示，厂区位置为一类工业用地，根据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产业布局规划图显示，厂区所在位置为配用电设备产业园，扩建项目行业类别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主要用于生活供热和生产供热（备用），厂区主要从事片烟、烟梗、烟末等生产工作，不会对配用电设备产业造成影响，且不属于园区内禁止类和限制类行业，因此厂区现有和扩建项目与配用电设备产业园产业定位不冲突。厂区所在区域目前未铺设集中供热管道，短期内无法实现集中供热。2016年厂区《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锅炉房内设置采用1台10t/h和1台20t/h天然气型蒸汽锅炉，为生产、生活用汽提供热源，废气经1根排气筒排放。厂区实际建设2台15t天然气蒸汽锅炉（<b>1台为现有生产供热锅炉且已进行竣工环保验收，1台为本次扩建生活供热锅炉，扩建生活供热锅炉为未批先建，实际未运行，无污染物排放</b>），与《2016年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锅炉房内设置采用1台10t/h和1台20t/h天然气型蒸汽锅炉总负荷相同，1台15t/h天然气蒸汽锅炉用于生产供热已运行，本次扩建1台15t/h天然气蒸汽锅炉用于生活供热，扩建锅炉新增1个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排放口。待供</p>
--	--

暖管网环通后，采用市政蒸汽，扩建15t/h燃气锅炉用于生产备用。该扩建项目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的相关规定，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已出具项目入驻证明。

### 3、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 3.1 淮入条件

扩建项目建设情况与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1-1 准入条件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准入条件	厂区情况	符合性
产业发展限制类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 ②引进水资源消耗量小、排污量小、附加值高的符合循环经济导向相关产业； ③鼓励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且能够进一步拉长集聚区产业链，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企业入驻。	厂区生产片烟、烟梗、烟末等，以天然气锅炉蒸汽供热，属于允许类，扩建项目燃气锅炉排放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排污小	符合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 ②已入驻产业集聚区，且与主导产业不相符、不能单纯扩大生产规模的企业。	不属于限制或禁止项目不涉及落后或淘汰设备，扩建项目入驻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项目； ②禁止入驻采用落后生产工艺或设备，达不到规模经济要求的项目； ③禁止高耗能、高耗水、重污		符合

		<p>染的项目；</p> <p>④国家或区域内明确禁止的项目。</p>		
允 许 类		<p>①不属于以上鼓励、禁止、限制类行业及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②入驻园区后不会使核心区域环境质量恶化，污染排放量小，对污水处理厂不会造成影响。</p>		
生产规 模工艺 技术先 进性		<p>①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核心区的项目须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p> <p>②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相关经济规模的限制性要求；</p> <p>③退城入园企业应注意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p>	<p>扩建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使用燃气锅炉用于厂区生活热力供应、生产供热（备用），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和在线监测设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相关经济规模的限制性要求；厂区生产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p>	符合
清 洁 生 产 水 平		<p>①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核心区大规模建设而造成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禁止项目在核心区周边出现；</p> <p>②入核心区的新建项目单位产品耗水量、单位产品污染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或超过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③现有企业扩建项目和新建企业生产设施和自动化控制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扩建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使用燃气锅炉用于厂区生活热力供应、生产供热（备用），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和在线监测设施，用水为蒸汽供热。</p>	符合

污染排放总量控制	<p>①新建项目的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②入驻项目“三废”治理须有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  ③现有企业及新建企业涉及重金属的项目须满足国家及河南省重金属污染防治要求。</p>	<p>采取“三废”治理措施均成熟可靠，废气产生量小，不涉及生产废水，不涉及重金属</p>	符合
<p>由表1-1可知，扩建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条件的相关要求。</p>			
3.2 负面清单		扩建项目建设情况与规划环评中环境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 负面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负面清单	厂区情况	符合性
基本要求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禁止类项目禁止入驻，限制类项目限制入驻。	符合产业及行业政策，不属于淘汰、禁止项目，符合开发区整体发展规划，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已出具同意项目入驻的证明。	符合
	不满足行业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		
	不符合核心区的产业定位，与主导产业上下游关联度不大且生产过程对周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入驻。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文	不属于禁止审批类项目。	符合

		(2015)33号)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禁止审批类项目禁止入驻。		
行业类别		禁止类：造纸、化工、印染等高耗能、高耗水、重污染项目禁止入驻。  限制类：已入驻核心区内的机械制造业、烟草制造业等企业不得单纯扩大生产规模。	扩建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厂区主要生产片烟、烟梗和烟末，未扩大产能，扩建天然气锅炉用于厂区生活热力供应、生产供热（备用）。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废气产生量较小，扩建项目废水为清净下水，不属于禁止或限制行业。	符合
工艺原料		禁止类：禁止入驻含铸造工艺的金属制品项目  限制类：限制入驻使用电镀、喷漆等工艺设备制造项目电镀、喷漆项目必须为区内企业工艺需要配套建设的，不能代其他企业加工。	不含禁止或限制工艺，不属于禁止或限制行业。	符合
产品类型		禁止类：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产品。	不涉及禁止或限制产品。	符合
污染控制		入驻核心区企业废水必须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排放的企业。  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如散煤、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	扩建项目产生软化处理废水、树脂再生废水、锅炉排水，属于清净下水，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	符合
			扩建项目锅炉燃料为天然气，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

清洁生产	无行业清洁生产标准, 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达不到国内同类行业同等规模先进水平项目。	扩建项目锅炉设置凝结水回收系统, 降低天然气和新鲜水用量, 减少废水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	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排放企业。	不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	符合

由表1-2可知, 扩建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负面清单中禁止或限制类项目。

### 3.3 审查意见

扩建项目建设情况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3 审查意见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负面清单	厂区情况	符合性
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许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 保证上下位规划的一致性与协调性。应充分考虑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 重点做好居住与工业区和交通干道的防护隔离。配套生活服务园区禁止工业企业入驻, 现有企业应逐步搬迁。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规划的相关要求, 距离居住区较远, 且对居住区影响较小	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	优化集聚区产业结构, 提高入区项目技术含量和清洁生产水平, 鼓励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准入条件项目入驻园区; 限制与主导产业不一致项目及高水耗、高能耗高物耗的项目入驻园区。限制含电镀、喷漆等工艺设备制造的项目入驻, 严格控制现有机械制造业、烟草制造业的规模; 禁止入驻含铸造工艺的金属制品项目。	不属于禁止或限制项目	符合

完善环保设施建设	<p>集聚区必须尽快完善集中供热、供气、供水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结合建设时序和发展需求，加快实施规划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园区内生产、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p>	<p>配套设施已建设完善，扩建项目产生软化处理废水、树脂再生废水、锅炉排水，属于清净下水，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p>	符合
严格控制污染排放	<p>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控制各项污染物的排放。结合当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和环境管理要求，适时对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按规划环评要求，认真落实集聚区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p>	<p>扩建项目并严格控制污染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注重生态环境建设	<p>开发建设过程中应坚持预防为主、优先保护、开发有序和环境敏感区域避让原则，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认真落实绿地景观规划，按照规划要求建设绿化带，保护生态环境。</p>	<p>建设过程中不涉及环境敏感保护区</p>	符合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应急处置体系	<p>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集聚区环境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园区内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发生。</p>	<p>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规定制定并落实应急预案，杜绝突发性环境事故等</p>	符合
<p>由表1-3可知，扩建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p>综上所述，扩建项目符合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原电气</p>			

	谷核心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扩建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扩建项目的生产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落后工艺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b>2、投资备案相符性分析</b></p> <p>扩建项目建设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性分析见表1-4。</p> <p><b>表1-4 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对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类</th><th>备案内容</th><th>实际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代码</td><td>2510-411057-04-05-469394</td><td>2510-411057-04-05-469394</td><td>符合</td></tr> <tr> <td>项目名称</td><td>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锅炉扩建项目</td><td>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锅炉扩建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建设地点</td><td>河南省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区（原许昌市中原电气谷拓展区）昌晖路以北、宏达路以东、隆泰路以西</td><td>河南省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区（原许昌市中原电气谷拓展区）昌晖路以北、宏达路以东、隆泰路以西</td><td>符合</td></tr> <tr> <td>建设性质</td><td>扩建</td><td>扩建</td><td>符合</td></tr> <tr> <td>建设内容</td><td>利用现有厂房，建设15t/h天然气蒸汽锅炉，用于厂区生产和生活供热。主要工艺：软水制备——锅炉运行——蒸汽——生产或供暖</td><td>利用现有厂房，建设15t/h天然气蒸汽锅炉，用于厂区生活热力供应、生产供热（备用）。主要工艺：软水制备——锅炉运行——蒸汽——生活供热、生产备用</td><td>扩建锅炉主要用于厂区生活供热，生产备用</td></tr> </tbody> </table>	分类	备案内容	实际情况	符合性	项目代码	2510-411057-04-05-469394	2510-411057-04-05-469394	符合	项目名称	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锅炉扩建项目	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锅炉扩建项目	符合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区（原许昌市中原电气谷拓展区）昌晖路以北、宏达路以东、隆泰路以西	河南省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区（原许昌市中原电气谷拓展区）昌晖路以北、宏达路以东、隆泰路以西	符合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符合	建设内容	利用现有厂房，建设15t/h天然气蒸汽锅炉，用于厂区生产和生活供热。主要工艺：软水制备——锅炉运行——蒸汽——生产或供暖	利用现有厂房，建设15t/h天然气蒸汽锅炉，用于厂区生活热力供应、生产供热（备用）。主要工艺：软水制备——锅炉运行——蒸汽——生活供热、生产备用	扩建锅炉主要用于厂区生活供热，生产备用
分类	备案内容	实际情况	符合性																						
项目代码	2510-411057-04-05-469394	2510-411057-04-05-469394	符合																						
项目名称	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锅炉扩建项目	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锅炉扩建项目	符合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区（原许昌市中原电气谷拓展区）昌晖路以北、宏达路以东、隆泰路以西	河南省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区（原许昌市中原电气谷拓展区）昌晖路以北、宏达路以东、隆泰路以西	符合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符合																						
建设内容	利用现有厂房，建设15t/h天然气蒸汽锅炉，用于厂区生产和生活供热。主要工艺：软水制备——锅炉运行——蒸汽——生产或供暖	利用现有厂房，建设15t/h天然气蒸汽锅炉，用于厂区生活热力供应、生产供热（备用）。主要工艺：软水制备——锅炉运行——蒸汽——生活供热、生产备用	扩建锅炉主要用于厂区生活供热，生产备用																						

	总投资	605.39	605.39	符合
	企业声明	本项目为允许类，符合《产业机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第四条第二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项目为允许类，符合《产业机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第四条第二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符合
综上，扩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一致。				
<b>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p>				
<p>（1）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厂区不在许昌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符合。</p>				
<p>（2）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扩建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锅炉设置在线监测系统。软化处理废水、再生废水、锅炉排水为清净下水，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可无害化处置，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p>				
<p>综上，扩建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并配套建设环保治理设施，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电力依托市政供给，供水采用市政</p>				

	<p>自来水供给。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符合。</p> <p>（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①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厂区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相符合性见表1-5。</p> <p>②所在单元管控要求</p> <p>厂址位于河南省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区（原许昌市中原电气谷拓展区）昌晖路以北、宏达路以东、隆泰路以西，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厂区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10032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对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要求（见表1-6），厂区符合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厂区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中的位置见图1-1，与单元管控要求相符合性分析见表1-5和表1-6。</p>
--	--



图1-1 厂区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的位置

表1-5 厂区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分区	管控 类别	准入要求	本厂区情况	符合性
		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重点管 控单元	1、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 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2、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 供应链。 3、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 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 4、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 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5、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 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6、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 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7、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 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 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8、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	1、扩建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厂区现有 行业属于烟叶复烤，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区（原许昌市中原电气谷 拓展区）昌晖路以北、宏达路以东、隆泰路以 西，根据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2035）规划分区图显示，厂区所在地属于工业 发展地，根据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使用规划图显示，厂区所在地 属于工业用地，根据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发展规划（2022-2035）用地规划图显示，厂 区所在地属于工矿用地，根据中原电气谷核心 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用地规划 图显示，厂区位置为一类工业用地，根据中原 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 2030）产业布局规划图显示，厂区所在位置为 配用电设备产业园，符合要求。 2、扩建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厂区现有 行业属于烟叶复烤，响应绿色制造，厂区生产	相符

		供热锅炉。	<p>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合理有效处置，不外排，实现生产绿色化。</p> <p>3、厂区不涉及新建石油化工项目。</p> <p>4、厂区不涉及“两高一低”项目。</p> <p>5、厂区不涉及产能置换。</p> <p>6、厂区不涉及重污染企业，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区（原许昌市中原电气谷拓展区）昌晖路以北、宏达路以东、隆泰路以西，根据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分区图显示，厂区所在地属于工业发展地，根据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使用规划图显示，厂区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用地规划图显示，厂区所在地属于工矿用地，根据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用地规划图显示，厂区位置为一类工业用地，根据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产业布局规划图显示，厂区所在位置为配用电设备产业园，符合要求。</p> <p>7、厂区位于河南省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区，用地符合要求。</p> <p>8、厂区暂未环通集中供热管网，建设生活供</p>
--	--	-------	--

			热锅炉为天然气锅炉，不属于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待供暖管网环通后，厂区采用市政蒸汽，扩建15t/h燃气锅炉用于生产备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p> <p>3、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p> <p>4、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型原辅材料。</p> <p>5、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应尽可能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矿石及废石场的淋溶水、尾矿库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回用，不外排。</p> <p>6、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p>	<p>1、扩建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厂区现有行业属于烟叶复烤，废水、废气进行总量控制，满足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2、扩建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厂区现有行业属于烟叶复烤。不属于“两高”项目。厂区严格按照环评措施建设，进行“三同时”管理。项目建设能源使用、污染防治措施等各方面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要求，具体分析见表1-9。</p> <p>3、厂区不涉及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p> <p>4、厂区不涉及挥发有机物原料。</p> <p>5、厂区不涉及采矿项目。</p> <p>6、厂区不涉及园区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项目。</p> <p>7、厂区不使用高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满足标准要求。</p>	相符

		<p>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p> <p>7、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p>		
	环境风险防控	<p>1、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有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p> <p>2、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p> <p>3、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的生态</p>	<p>1、厂区位于河南省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区（原许昌市中原电气谷拓展区）昌晖路以北、宏达路以东、隆泰路以西，根据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分区图显示，厂区所在地属于工业发展地，根据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使用规划图显示，厂区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用地规划图显示，厂区所在地属于工矿用地，根据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用地规划图显示，厂区位置为一类工业用地，根据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产业布局规划图显示，厂区所在位置为配用电设备产业园，符合要求。</p>	相符

		<p>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p>	<p>2、厂区不涉及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运营期企业实际建设1座污水处理站，采用“A/O生物接触氧化法”一体化处理系统，主要收纳真空回潮、叶片复烤后回软等生产工艺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检验检测废水、烟草异味处理系统排水。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采用隔油池处理后再进入化粪池；扩建项目产生软化处理废水、树脂再生废水、锅炉排水清净下水直接排放，厂区污水排放口位于东厂界的东北侧，经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3、厂区不在化工园区。</p>	
	资源利用效率	<p>1、“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0%。</p> <p>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3、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2025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p> <p>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p>	<p>1、厂区年营业收入约5000万元，企业生产期间进行节能减排，降低能耗，降低用水量。</p> <p>2、厂区不涉及“两高”项目。</p> <p>3、厂区不涉及钢铁、电解铝等重点行业领域。</p> <p>4、厂区锅炉燃料为天然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锅炉设置在线监测系统，锅炉设置凝结水回收系统，降低天然气使用量，符合节能减排要求。</p> <p>5、厂区地下水井已关闭，使用自来水集中供水。</p>	相符

		<p>替代。</p> <p>5、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p>		
<b>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b>				
区域	管理类别	管控要求	本厂区情况	符合性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 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	空间布局约束	<p>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p> <p>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30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p> <p>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p> <p>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p> <p>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p>	<p>1、厂区不涉及“两高”项目。</p> <p>2、厂区不涉及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不属于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项目。</p> <p>3、厂区不涉及燃煤机组。</p> <p>4、厂区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p> <p>5、厂区不涉及石化项目。</p> <p>6、厂区不涉及采矿。</p>	相符

丘、周 口市以 及济源 示 范 区)	连片规模化开发。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p> <p>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p> <p>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p> <p>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p> <p>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p>	<p>1、厂区在联合工房北侧的除尘间设箱式扁袋除尘器处理烟草粉尘，由15m排气筒排放。在选叶车间东南角除尘机房设4套箱式扁袋除尘器，由15m排气筒排放。热风润叶、复烤、回潮异味排入1套高效能化学洗池，15m排气筒1根。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锅炉房设2根15m烟囱。厂区道路运输扬尘厂区道路硬化，闲置裸露空地绿化，道路定期洒水清扫，扬尘无组织排放。符合要求。</p> <p>2、厂区不涉及有机废气排放。</p> <p>3、厂区物料及产品运输采用国五及以上货车。</p> <p>4、厂区不涉及化工制造。</p> <p>5、厂区不涉及农业项目。</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对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p>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p> <p>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p>	<p>1、厂区不涉及。</p> <p>2、厂区不涉及矿山开采项目。</p> <p>3、厂区不涉及。</p>	相符
	资源	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	1、厂区锅炉燃料为天然气，不涉及煤炭消	相符

		利用效率	<p>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p> <p>2、到2025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3、到2025年，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3.5%。</p>	<p>耗。</p> <p>2、厂区不涉及钢材生产。</p> <p>3、厂区不涉及钢铁、石油化工等行业。</p>	
<b>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b>					
区域	管理类别	管控要求		本厂区情况	符合性
省辖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p>		<p>1、扩建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厂区现有行业属于烟叶复烤，不属于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厂区不在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范围内。</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执行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潩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p> <p>2、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以乡镇政府所在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村庄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p>		<p>1、厂区废水COD、氨氮实行总量替代。</p> <p>2、厂区不涉及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以涡河、惠济河、包河、沱河、浍河等河流跨省界河段为重点，加大跨省界河流整治力度，推进闸坝优化调度。</p> <p>2、对具有通航功能的重点河流加强船舶污染物防控，防</p>		<p>1、厂区不涉及。</p> <p>2、厂区不涉及。</p>	相符

		止事故性溢油和操作性排放的油污染。		
	资源利用效率	<p>1、在提高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节约化水平的同时，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重点抓好缺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p> <p>2、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p> <p>3、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p>	<p>1、厂区所在地不属于缺水城市，锅炉设置凝结水回收系统，节约用水。</p> <p>2、锅炉设置凝结水回收系统，节约用水。</p> <p>3、厂区地下水井已关闭，使用自来水集中供水。</p>	相符

表1-6 厂区与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所属县区	管控分类	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4110032 0001	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p> <p>2、配套生活服务园区禁止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p> <p>3、不符合规划用地性质的现有项目逐步搬迁至开发区内相应的产业功能及规划用地类型区域。</p> <p>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1、扩建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厂区现有行业属于烟叶复烤，锅炉使用燃料为天然气，不属于高污染燃料。</p> <p>2、扩建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厂区现有行业属于烟叶复烤，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区（原许昌市中原电气谷拓展区）昌晖</p>	相符

					<p>5、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三线一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6、鼓励延长开发区主导产业下游产业链、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p>	<p>路以北、宏达路以东、隆泰路以西，厂区所在地属于配用电产业园，不属于配套生活服务园区。</p> <p>3、根据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分区图显示，厂区所在地属于工业发展地，根据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使用规划图显示，厂区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用地规划图显示，厂区所在地属于工矿用地，根据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用地规划图显示，厂区位置为一类工业用地，根据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产业布局规划图显示，厂区所在位置为配用电设备产</p>	
--	--	--	--	--	--	---	--

						业园，符合要求。 4、厂区扩建和现有项目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5、扩建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厂区现有行业属于烟叶复烤，不属于“两高”项目。 6、扩建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厂区现有行业属于烟叶复烤，位于配用电设备产业园，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垃圾转运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完善城乡结合部污水管网建设，	1、厂区不涉及。 2、运营期企业实际建设1座污水处理站，采用“A/O生物接触氧化法”一体化处理系统，主要收纳真空回潮、叶片复烤后回软等生产工艺废水、设	相符

					<p>提高污水收集率及处理率。</p> <p>3、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4、鼓励企业使用低(无)VOCs原辅材料，开展绩效分级申报。加强涂装等行业 VOCs 收集治理。</p> <p>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6、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专项整治，全面提升散尘污染治理水平，加强餐饮油烟治理。</p>	<p>备冲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检验检测废水、烟草异味处理系统排水。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采用隔油池处理后再进入化粪池；扩建项目产生软化处理废水、树脂再生废水、锅炉排水清净下水直接排放，厂区设置污水排放口位于东厂界的东北侧，经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3、厂区锅炉燃料为天然气，不属于高污染燃料。</p> <p>4、厂区不涉及。</p> <p>5、扩建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厂区现有行业属于烟叶复烤，不属于“两高”项目。</p> <p>6、厂区加强管理，严格遏制“散乱污”状态。</p>	
				环境风险	<p>1、开发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p>	<p>1、企业不涉及。</p> <p>2、企业按照《企业事业</p>	相符

				防控	<p>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p> <p>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p> <p>3、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4、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p>	<p>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p> <p>3、厂区不涉及。</p> <p>4、厂区不涉及。</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加快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2、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p>	不涉及	相符
<p>综上所述，厂区不在许昌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厂区配套建设环保治理设施，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水电均依托现有，不使用地下水，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厂区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p>							

（2023年版）和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单元管控要求，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4、与《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号）相符合性分析</b></p>		
	<p><b>表1-7 与豫环委办〔2025〕6号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p>		
	主要指标内容	厂区情况	符合性
《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p><b>(一) 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b></p> <p><b>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b>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2025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9月底前停止排污。全省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6000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在2025年4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B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进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年4月底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2025年9月底前，淘汰退出烧结砖瓦生产线200条以上，整合淘汰现有的175台2蒸吨及以下和未采用专用炉具的生物质锅炉。</p>	<p>扩建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厂区现有行业属于烟叶复烤，不属于《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关于印发2025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的通知（低效类技术），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厂区行业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厂区的生产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落后工艺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符合

		<p><b>(五) 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b></p> <p><b>20.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b></p> <p>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A级、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行动，充分发挥绩效A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年全省新增A级、B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600家以上。</p>	<p>厂区运营期严格按照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扩建项目建设从能源使用、污染防治措施等各方面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要求。</p>	相符
<p><b>《河南省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b></p>		<p><b>(一) 推动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b></p> <p><b>7. 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b></p> <p>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p>	<p>扩建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厂区现有行业属于烟叶复烤，不属于“两高”项目。扩建项目燃气锅炉配有凝结水回收系统，节约用水。</p>	符合

<p><b>《河南省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b></p>	<p>(一)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2.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钢铁、火电、有色、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2025年9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清洁运输改造。2025年底前,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石化、化工、水泥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砂石骨料、耐材、环保绩效A、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80%。</p>	<p>厂区使用国五及以上车辆,不属于工矿企业、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石化、化工、水泥等行业。</p>	<p>符合</p>
---	---	--	-----------

## 5、与《许昌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5〕9号)符合性分析

表1-8 与许环专办〔2025〕9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主要任务	扩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p><b>(一) 开展结构调整优化升级专项行动</b></p> <p>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2025年3月底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制定全市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要求,各县(市、区)于2025年4月底前全面完成淘汰类工艺技术装备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2025</p>	<p>扩建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厂区现有行业属于烟叶复烤,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p>	<p>相符</p>

		年9月底前全部依法淘汰到位，逾期未淘汰到位的依法依规实施停产整治。全市严禁审批、核准限制类建设项目，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引导限制类产能按照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进行升级改造或整合退出。2025年3月份组织开展全市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对年产能为6000万标砖的14家D级烧结砖瓦企业(绩效等级以2024年级别为准)，在2025年9月底前完成淘汰退出；列入淘汰范围的烧结砖瓦企业签订淘汰退出承诺书，由属地根据企业现有原料堆存量制定复产计划，报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备案后，在2025年4—7月给予最长不超过四个月的复产时间，复产期间相关县(市、区)要加强企业日常监督管理，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实施停产；对未纳入淘汰范围且达不到B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	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落后工艺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开展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行动	8.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各县(市、区)严格按照《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要求，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2025年9月底前完成提升改造。改造完成后由县(市、区)进行现场核验，对经整治仍无法稳定达标排放或未完成整治的企业，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扩建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厂区现有行业属于烟叶复烤，不属于关于印发2025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的通知（低效类技术）。	相符	
(七)开	32.开展企业环保绩效提升行动。2025年3月底前，聚焦水泥、焦化、再生	厂区运营期严格按照环评及“三同	相符	

	<p><b>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行动</b></p> <p>金属、铸造、耐火材料、陶瓷、石灰窑、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主要涉气行业，以规上企业为重点，结合传统产业集群整治、超低排放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等领域，全面开展摸底排查，确定不少于100家的绿色化改造培育对象；指导企业通过实施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提升现有环保绩效等级，2025年力争新增B级及以上企业50家。强化企业环保绩效评级管理，对已评定的C级及以上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按程序实施降级处理。</p>	<p>时”管理。扩建项目建设从能源使用、污染防治措施等各方面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要求。</p>	
<p><b>(八)开展监管能力建设专项攻坚行动</b></p>	<p><b>35.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b>各县(市、区)按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规定，对新增符合纳入条件的涉气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应当实现自动监测的涉气企业、建有烧成工序的耐火材料企业，全部纳入《许昌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2025年9月底前，所有纳入《许昌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涉气企业完成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安装并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联网，逾期未安装联网的依法予以查处。对未纳入《许昌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涉气企业，各县(市、区)组织企业安装用电监控、视频监控等设备并保持正常运行，自觉守法生产。加强可视化监控能力建设，推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工况监控、视频监控等设施联网。推进市级各类环境监控监管平台与省级平台融合互通，对现有信息化平台进行梳理整合和功</p>	<p>厂区2台15t/燃气锅炉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联网。</p>	<p>相符</p>

	能衔接。加强数据互联共享，依托市政务大数据平台加快推进涉生态环境数据互联共享。		
--	---	--	--

## 6、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相符性分析

为进一步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要求，规范全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按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号）要求，在《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工业污染特征、企业治理水平、管理能力等，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对本指南进行再次修订。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工艺或装备的不能参与A、B级及绩效引领性企业评定，属于淘汰类工艺或装备的不能参与绩效分级评定。涉锅炉/炉窑企业同时有其他涉PM或涉VOCs工序的，应分别对照评级。

表1-9 本项目与通用行业要求的对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扩建项目拟建设情况	对照分析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等为能源	扩建项目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	符合
生产工艺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鼓励类和允许类； 2. 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 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 符合市级规划。	扩建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厂区现有行业属于烟叶复烤，为允许类，符合河南省规划及《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 调整 方案	符合

		( 2017-2030 ) 》、 《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2022-2035) 》 (在编) 要求。	
污染治理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 (1) PM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 NOx采用低氮燃烧或SNCR/SCR等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密闭，并采取有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扩建项目新增1台15t/h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和在线监测系统，废气经15m排气筒排放	符合
排放限值	PM、SO <sub>2</sub> 、NO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燃气：5、10、50/30mg/m <sup>3</sup> (基准含氧量：3.5%)	经预测，锅炉外排废气PM、SO <sub>2</sub> 、NOx排放浓度分别为0.675mg/m <sup>3</sup> 、2.91mg/m <sup>3</sup> 、3.97mg/m <sup>3</sup>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锅炉安装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并与省厅联网；CEMS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	符合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	1.厂内道路硬化或绿化； 2.厂内道路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符合

		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1.扩建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开始建设，建设完成后将进行排污许可申领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扩建项目营运期将制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符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扩建项目营运期将按照要求设置台账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扩建项目营运期将配备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 3.厂区危废运输全部使	符合

		<p>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p>	<p>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p> <p>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机械。</p>	
--	--	---	---	--

## 7、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 1、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许昌市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调整技术报告》（2019年7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等文件，许昌市主要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保护范围具体如下：

#### ①北汝河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颍北新闻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一级保护区外，左岸省道238至右岸县道021以内的区域；北汝河百宁大道桥至平禹铁路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北汝河平禹铁路桥至许昌市界内（鲁渡监测断面）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柳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马湟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

#### ②麦岭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10眼井)

一级保护区：开采井外围50米的区域。

根据调查，厂区距离许昌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北汝河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颍汝干渠段最近距离为14.9公里（建设项目与许昌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五），距离较远，工程建设不会对其水源地水质产生影响。

## 2、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建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建安区3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区）的通知》（建安政办〔2021〕12号），建安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如下：

将官池地下水井、蒋李集地下水井、小召乡地下水井、艾庄乡地下水井等。

厂区位于河南省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区（原许昌市中原电气谷拓展区）昌晖路以北、宏达路以东、隆泰路以西，经调查，厂区选址距离蒋官池地下水井较远（相距6.27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 3、“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2018年6月），总干渠饮用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划定一级保护区面积106.08km<sup>2</sup>，二级保护区面积864.16km<sup>2</sup>。不同工程类型（建筑物段、总干渠明渠段），其保护区划分方式有所不同。

厂区位于河南省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区（原许昌市中原电气谷拓展区）昌晖路以北、宏达路以东、隆泰路以西，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河南段）较远（超出10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 8、扩建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厂区位于河南省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区（原许昌市中原电气谷拓展区）昌晖路以北、宏达路以东、隆泰路以西。厂区附近的敏感点主要为东侧86m尚集镇第二中心小学、东侧243m罗门村。地表水体为东侧168m的小洪河、东侧2354m的小黑河和西侧1992m饮马河。

厂区南侧为道路，道路南侧为农田，厂房西侧为道路，道路西侧为农田，厂区东侧为道路，道路东侧为农田，厂房北侧为农田。

扩建项目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26）。软化处理废水、树脂再生废水、锅炉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扩建项目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可无害化处置，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因此扩建项目选址可行。

厂址位于河南省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区（原许昌市中原电气谷拓展区）昌晖路以北、宏达路以东、隆泰路以西，根据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分区图显示，厂区所在地属于工业发展地，根据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使用规划图显示，厂区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用地规划图显示，厂区所在地属于工矿用地，根据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用地规划图显示，厂区位置为一类工业用地，根据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产业布局规划图显示，厂区所在位置为配用电设备产业园，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已出具项目入驻证明，选址可行。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一、项目背景</b></p> <p>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在许昌市魏都区依法注册，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厂区位于河南省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区（原许昌市中原电气谷拓展区）昌晖路以北、宏达路以东、隆泰路以西，主要从事烟叶生产、收购、加工、销售及原辅材料、烟草用生产资料经销。扩建锅炉项目总投资605.39万元。</p> <p>2016年厂区《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锅炉房内设置采用1台10t/h和1台20t/h天然气型蒸汽锅炉，为生活、生产用汽提供热源，两台锅炉燃烧废气共用1根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由于企业建设的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较环评阶段降低，因此生产线匹配的1台20t/h燃气锅炉变更为15t/h，实际生产运行中15t/h锅炉可满足生产要求（运行负荷约为14.2t/h），因此厂区生产供热使用15t/h天然气蒸汽锅炉，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25）。</p> <p>厂区正式劳动定员374人，其中管理层人员40人，行政人员60人，一线职工274人；临时工由1200人增加至1900人，监打人员60人，临时员工增加较多，需要满足员工供热需求，厂区生产期为150天（每年11月初-次年5月份底），生产期集中在冬季，生产锅炉基本已满负荷运行，无法满足厂区员工生活供热要求，厂区所在区域集中供热管网尚未环通，厂区需扩建锅炉用于生活供热，同时需要满足生产备用要求（生产供热负荷14.2t/h），防止生产供热锅炉出现故障时影响生产，因此厂区生活配套的1台10t/h燃气锅炉变更为15t/h（生活供热运行负荷约3.8t/h），由于厂区2023年底建设完成后开始运行生产，试生产期间员工人数较少，达不到供热需求，现在厂区员工人数已经稳定，因此需要扩建锅炉运行进行生活供热（两台锅炉经各自的排气筒排放，新增主要排放口DA026）。</p>
------	---

综上所述，企业实际建设2台15t/h燃气锅炉（1台为现有生产供热锅炉且已进行竣工环保验收，1台为本次扩建生活供热锅炉，扩建生活供热锅炉为未批先建，实际未运行，无污染物排放），总负荷30t/h，与2016年《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锅炉总负荷（1台10t/h和1台20t/h天然气型蒸汽锅炉）一致，但是新增了1个主要排放口。

厂区扩建15t/h锅炉实际已经建设，经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核查，扩建锅炉实际未运行，无污染物排放，因此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的要求，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的规定，扩建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扩建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厂区生产区域已完成验收，不再变动，现有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2-7。本次扩建仅涉及动力中心新增15t/h锅炉及配套设施、需要生活供热办公及生活设施。因此主要建设内容仅与本次扩建项目相关。本次与扩建项目相关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2-1：

表2-1 扩建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组成	现有建设内容	扩建工程	扩建情况
主体工程	动力中心	2层，建筑面积4500m <sup>2</sup> ，由锅炉房，锅炉控制室，配电室，泵房、化验室等功能空间组成，锅炉房内建设1台15t/h天然气蒸汽锅炉，并安装低氮燃烧器，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	锅炉房内增加1台15t/h天然气蒸汽锅炉并对动力中心供热，安装低氮燃烧器，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新增主要排放口）。	增加1台15t/h锅炉和主要排放口

公用工程	供电	由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中原电气谷）的区域变电站不同10kV母线段引来两路10kV电源，进入厂区后将电缆埋地引入动力中心内的10kV总配变电站ET1内，并在联合工房内设置一车间变电所ET2、在厂前区生产指挥中心设一变电所ET3，共7台变压器，全厂变压器容量为8800kVA	/	不变动
	供水	使用自来水集中供水	/	不变动
	热交换站	连续余热换热器：山东张夏， $Q=280\text{KW}$ ， $P=0.6\text{MPa}$ 。热水循环泵：杭州南方、IS80-50-160、 $Q=25\text{m}^3$ 、 $H=32\text{m}$ 。气水采换热机组：山东张夏、总换热量 $Q=3.8\text{MW}$ ， $P=1.6\text{MPa}$ 。板式换热器：山东张夏，单台换热量 $Q=2.7\text{MW}$ ，一次侧为0.4MPa饱和蒸汽，二次侧供回水温度95 °C -70 °C，同时使用，备用率约70%，位于动力中心。	扩建 15t/h 天然气蒸汽锅炉与现有生产供热锅炉共用热交换站	不变动
	空压站	喷油螺杆空压机3台（2用1备），冷冻式干燥机3台（2用1备），储气罐（ $V=4.0\text{m}^3$ ， $p=1.0\text{MPa}$ ）2台，初效过滤器2台，精密过滤器2台	/	不变动
	消防系统	在动力中心设消防水泵房，在动力中心室外地下设2座有效容积均为1386 $\text{m}^3$ （总有效容积为2772 $\text{m}^3$ ）的消防水池，储水量为一次火灾全部室外消防用水量。	/	不变动
	办公及生活设施	生产指挥中心位于联合工房南侧，3层，每层建筑面积约为1800 $\text{m}^2$ ；食堂3层，每层建筑面积1000 $\text{m}^2$ （位于厂区东南侧）；宿舍3层，每层建筑面积850 $\text{m}^2$ （位于食堂北侧）。临时宿舍4层，每层建筑面积2000 $\text{m}^2$ ，一层为临时工浴室及食堂；大门及门卫1层，建筑面积150 $\text{m}^2$	本次扩建 15t/h 天然气蒸汽锅炉对办公及生活设施供热	不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	1台15t/h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并配套低氮燃烧器，烟气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同时，安装NOx、SO <sub>2</sub> 、烟尘在线监测设备1套	新增1台15t/h锅炉用于生活供热和生产备用，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并配套低氮燃烧器，烟气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新增主要排放口），同时，安装NOx、SO <sub>2</sub> 、烟尘在线监测设备1套	扩建新增1台15t/h锅炉用于厂区生活供热、生产供热备用
	废水	生产废水排入1套A/O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出水排入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软水制备废水、再生废水、锅炉排水等清净下水经污水管网直接排入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	扩建锅炉新增软水制备废水、树脂再生废水、锅炉排水等清净下水经污水管网直接排入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	扩建锅炉增加清净下水排放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震	/	不变动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位于成品库南侧，占地50m <sup>2</sup> ，划分存放区，污泥存放区25m <sup>2</sup> 、羽毛、麻丝等异物存放区15m <sup>2</sup>	新增废弃树脂，厂家更换时带走，不在厂区储存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置不变动，废弃树脂产生量增加，厂家回收不理，不在厂区储存
		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3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目前尚未产生危废，尚未签订危废处置），位于成品库东北侧。	扩建锅炉及配套设施维护产生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30m <sup>2</sup> ，成品库东北侧），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增加废机油、废油桶产生量

### 三、扩建项目主要设备等事项

厂区生产区域已完成验收，生产设备不再变动，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8。本次扩建仅涉及生活供热锅炉及其配套设施，因此与扩建项目相关设备详细见表2-2。

表2-2 扩建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现有数量 (台)	扩建新增数量 数量台(套)	扩建后全厂 数量数量台 (套)	备注
1	锅炉	15t/h	1	1 (新增配套 低氮燃烧器)	2	新建锅炉使用现 有锅炉配套软水 设备，45t/h。配 套有连续余热换 热器、热水循环 泵、气水采换热 机组、板式换热 器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扩建项目采用的设备均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内容，为允许类。

### 四、产品方案

扩建项目不涉及全厂生产产能的变化，厂区现有产品方案见表2-10。扩建项目增加厂区生活供热量，则厂区供热量见下表2-3。

表2-3 扩建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项目	2016年环境影响评价 批复量	实际建设用量		备注
			已验收生产供热 用量	扩建生活供 热蒸汽用量	
1	生产供 热蒸汽 量	冬季514.56t/d (100d)，春秋季 400.32t/d (80d)， 83481.6t/a	342.3t/d (200d)、 68460t/a	-	减少 15021.6t/a
2	生活供	105.6t/d (100d)，	-	91.2t/d	增加

	热蒸汽 用量	10560t/a		(120d)、 10944t/a	384t/a
3	蒸汽合 计用量	94041.6t/a		79404t/a	减少 14637.6t/a

## 五、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厂区生产区域已完成验收，生产使用原辅材料不再变动，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2-9。本次扩建仅涉及供热锅炉及其配套设施使用原辅材料，与扩建项目相关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4。

表2-4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形态	现有项目 年消耗量	扩建项目 年消耗量	扩建后全 厂用量	最大储 存量	备注
1	氯化 钠	固体	1.5t/a	0.2t/a	1.7t/a	0.5t	纯水机树脂再生 (纯水机配备盐 箱和计量装置自 动完成溶液配制 和注入)
2	水	液体	175960t/a	2852.76t/a	178812.76 t/a	/	使用自来水集中 供水。
3	电	/	1.05×10 <sup>7</sup> Kwh/a	65000Kw h/a	1.0565×1 0 <sup>7</sup> Kwh/a	/	市政电力公司
4	蒸汽	气态	68460t/a	10944t/a	79404t/a	/	锅炉供热
5	天 然 气	气态	5.832×10 <sup>6</sup> m <sup>3</sup> /a	855360m <sup>3</sup> /a	6.69×10 <sup>6</sup> m <sup>3</sup> /a	/	市政供气
6	机 油	液体	25t/a	0.2t/a	25.2t/a	1t	外购

## 六、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总定员，管理层人员和机关人员为一班制，每班8h，一线职工四班制，每班工作6h，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厂区生产时间为每年11月初-次年5月份，除春节、清明节基本不休息，因此厂区生产期为约200天。其他为设备大修时间，全年工作260天。

供热时间为120天（每年11月中旬-次年3月中旬）。

## 七、公用工程

### (1) 用水

扩建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提供，生产运营过程中用水主要为软化用水、再生用水。**厂区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员工生活用水。**

#### ①软化用水

扩建项目采用软水处理器制备的软水作为扩建天然气锅炉用水（实际运行3.8t/h）。厂区生活供热、热水供应时间为120天（每年11月中旬-次年3月中旬）。因此扩建项目锅炉工作时间按照120d，24小时计算。锅炉排污量约为蒸汽用量的5%，即0.19t/h，4.56t/d，547.2t/a。扩建和现有锅炉共用分汽缸2.5MPa，设定扩建锅炉工作压力为1MPa，查水蒸气热力学性质表计算锅炉闪蒸率为7.45%，锅炉运行中蒸汽挥发占比约为10%，可回收的蒸汽流量=3.8t/h-(3.8t/h×10%)=3.42t/h，则闪蒸损失量为3.42t/h×7.45%=0.25t/h。跑冒滴漏损失量约占2%，即3.8t/h×2%=0.076t/h。实际可回收的凝结水量=3.8t/h-0.25t/h-3.8t/h×10%-0.076t/h=3.094t/h。厂区现有锅炉为15t/h，与扩建锅炉共用25t/h冷凝水回收机组，锅炉型号一致，因此可满足厂区现有和扩建锅炉冷凝水回收。则扩建项目总补软水量为3.8t/h+0.19t/h-3.094t/h=0.896t/h、21.504t/d。

#### ②离子交换树脂再生用水

再生反冲洗用水量约为用水量的5%（包括再生时盐箱和计量装置自动完成溶液配制），用水为软水，则再生反冲洗用水量为0.0448t/h，1.08t/d，129.6t/a（按照120天计算）。

则需软水22.584t/d，锅炉软水制备逆流再生钠离子交换器制备效率为95%，因此软水制备使用新鲜水为**23.773t/d，2852.76t/a**（按照年工作120d，24h计算）。

**注：扩建天然气蒸汽锅炉提供热水用于采暖季厂区住宿职工使用热水洗漱、洗澡，现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已包括全厂生活用水，本次只改变供暖期间热水提供方式，因此**

不新增生活用水。

## (2) 排水

扩建项目全厂采用“雨污分流”的原则，其中雨水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厂区不新增职工，扩建项目无生活污水排放。

### ①锅炉排水

锅炉排污量约为蒸汽用量的5%，即 $0.19\text{t/h}$ ,  $4.56\text{t/d}$ ,  $547.2\text{t/a}$ （按照120天计算）。

### ②软化处理废水

软水制备使用新鲜水为 $23.773\text{t/d}$ ,  $2852.76\text{t/a}$ （按照年工作120d, 24h计算）。软水制备效率为95%，则软化处理废水为 $1.1886\text{t/d}$ ,  $142.6\text{t/a}$ （按照120天计算）。

### ③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

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量约为 $1.08\text{t/d}$ ,  $129.6\text{t/a}$ （按照120天计算）。

锅炉排水及软化处理废水、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均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现有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2，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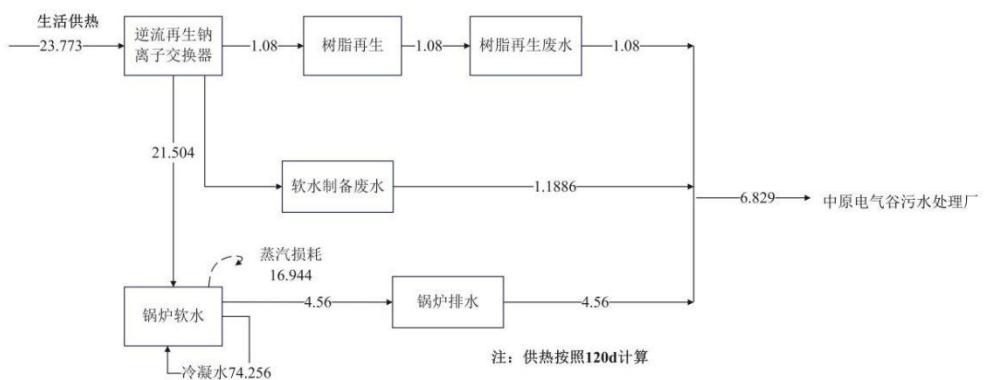


图2-1 扩建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 $\text{m}^3/\text{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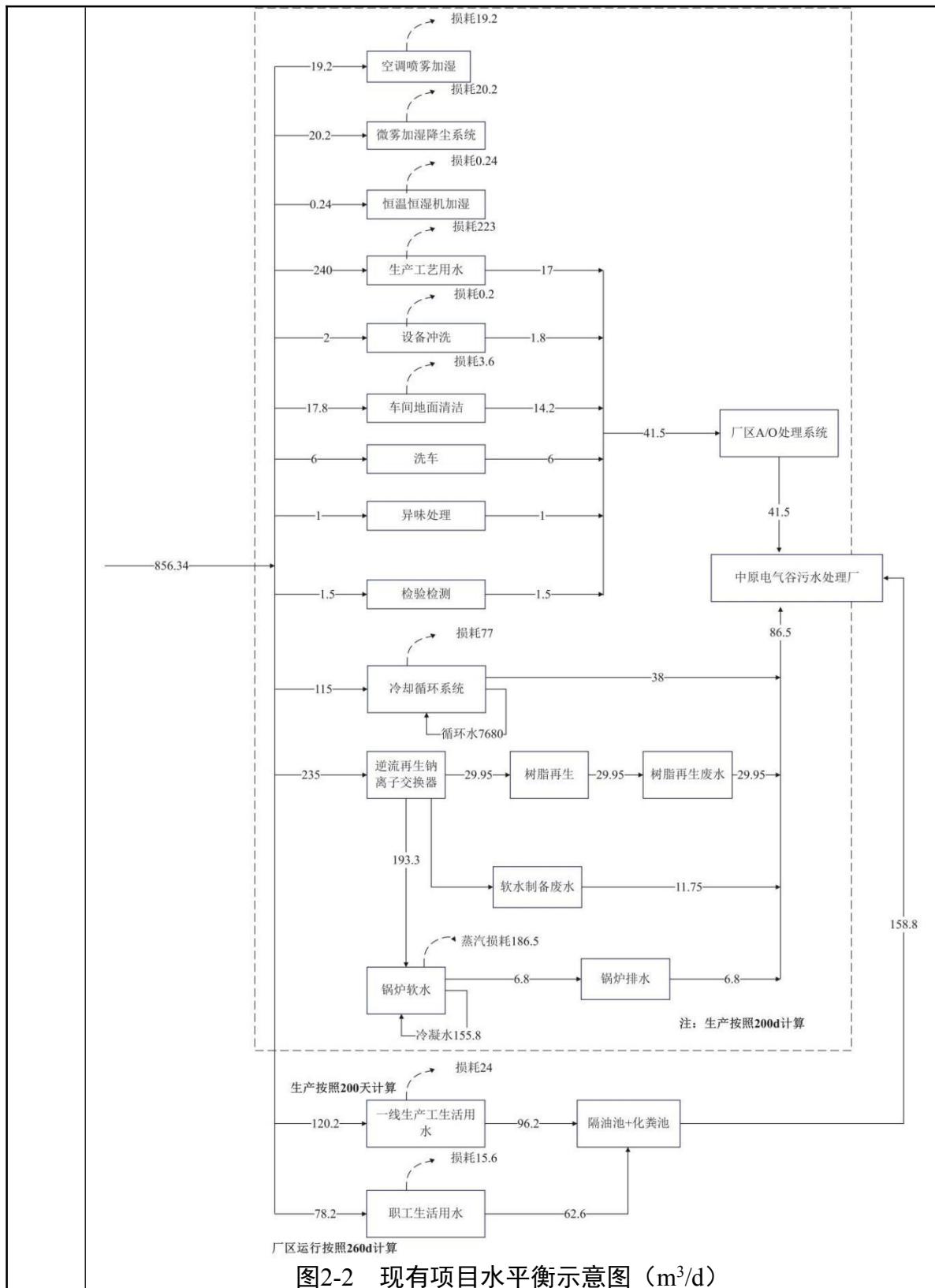


图2-2 现有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m<sup>3</sup>/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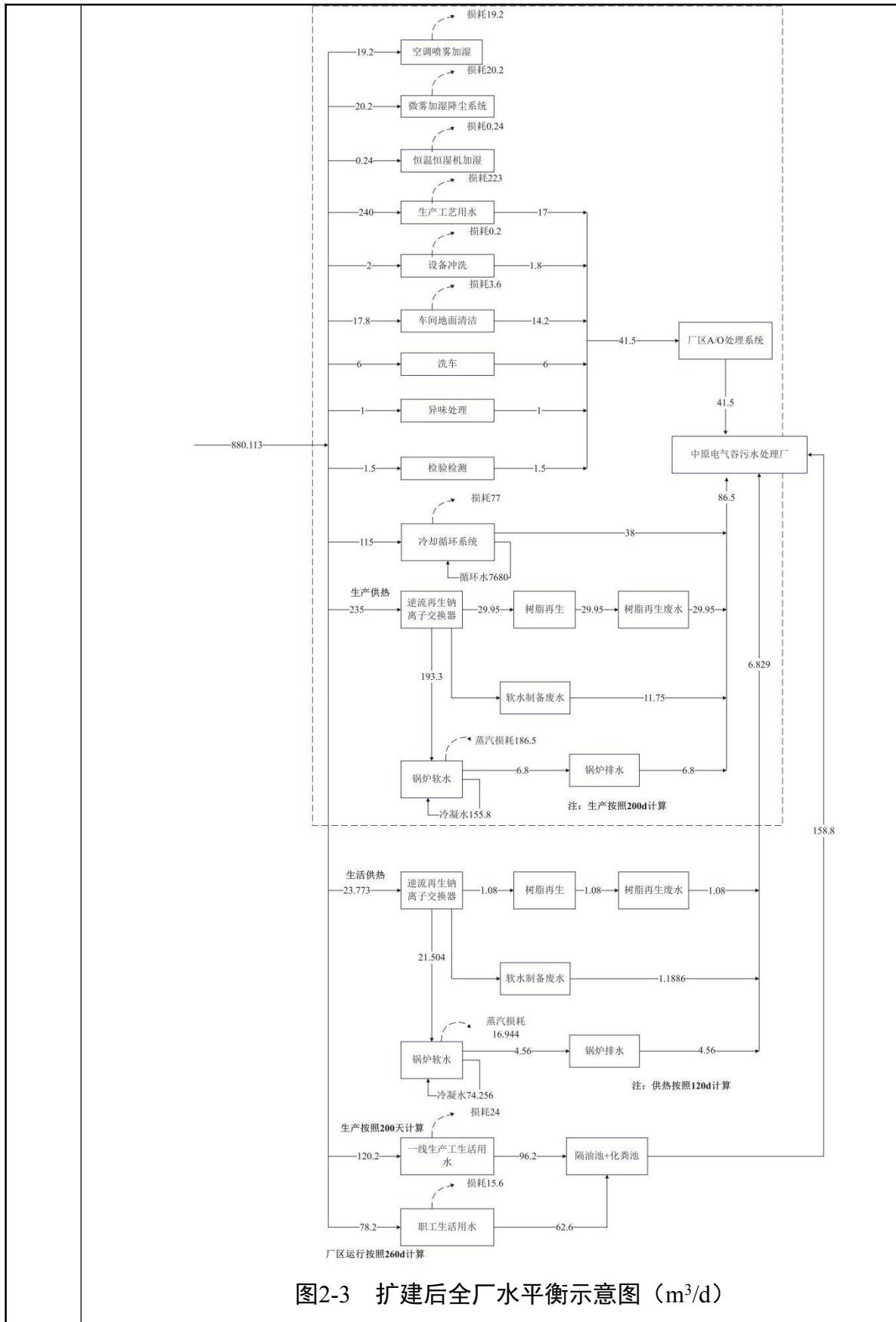


图2-3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示意图 ( $m^3/d$ )

## 八、厂区蒸汽平衡图

厂区蒸汽使用主要为生活供热和生产供热。

### 1、2016年《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审批蒸汽使用量

根据《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生产供热蒸汽为：冬季21.44t/h, 514.56t/d（相比春秋季节增加冬季烟叶回软、选叶车间等加热加湿工序），春秋季节16.68t/h, 400.32t/d, 使用20t/h天然气蒸汽锅炉。厂区年生产180天（每年9月份-次年5月份），冬季生产100天，春秋季节生产80天，每天运行24h。厂区生活供热蒸汽为4.4t/h, 105.6t/d, 使用10t/h天然气蒸汽锅炉，生活供热为100天。

根据《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蒸汽日用量，厂区生产供热蒸汽量为83481.6t/a，生活供热蒸汽用量为10560t/a。总蒸汽用量为94041.6t/a。

### 2、实际建设已验收生产蒸汽使用量

厂区于2025年3月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2025年2月16日），实际生产时间为200天，每天运行24h。根据厂区实际生产运行情况，天然气蒸汽锅炉运行负荷约为14.2t/h、342.3t/d（验收监测为冬季，为使用蒸汽负荷量最大时期），因此厂区15t/h天然气蒸汽锅炉满足实际生产需求。生产使用蒸汽最大为68460t/a。

### 3、厂区扩建生活供热蒸汽使用量

厂区根据实际建设动力中心、办公楼和宿舍情况核算厂区生活供热负荷，约为3.8t/h, 91.2t/d，生活供热为120天（每年11月中旬到次年3月中旬）。生活供热蒸汽用量为10944t/a。

扩建完成后全厂总蒸汽用量为79404t/a。

厂区《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批复和实际生产供热、扩建生活供热后全厂蒸汽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2-5 厂区供热情况变化表

项目	2016年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量 (t/a)	实际建设用量		变化量 (t/a)
		已验收生产供热用量 (t/a)	扩建生活供热蒸汽用量 (t/a)	
生产供热蒸汽量	83481.6	68460	-	-15021.6
生活供热蒸汽用量	10560	-	10944	+384
蒸汽合计用量	94041.6		79404	-14637.6

由上表看出，厂区蒸汽供热用量并未出现明显下降。

由于现有项目和扩建项目分别使用2台天然气蒸汽锅炉，因此现有项目蒸汽平衡图见图2-4，扩建项目蒸汽平衡图见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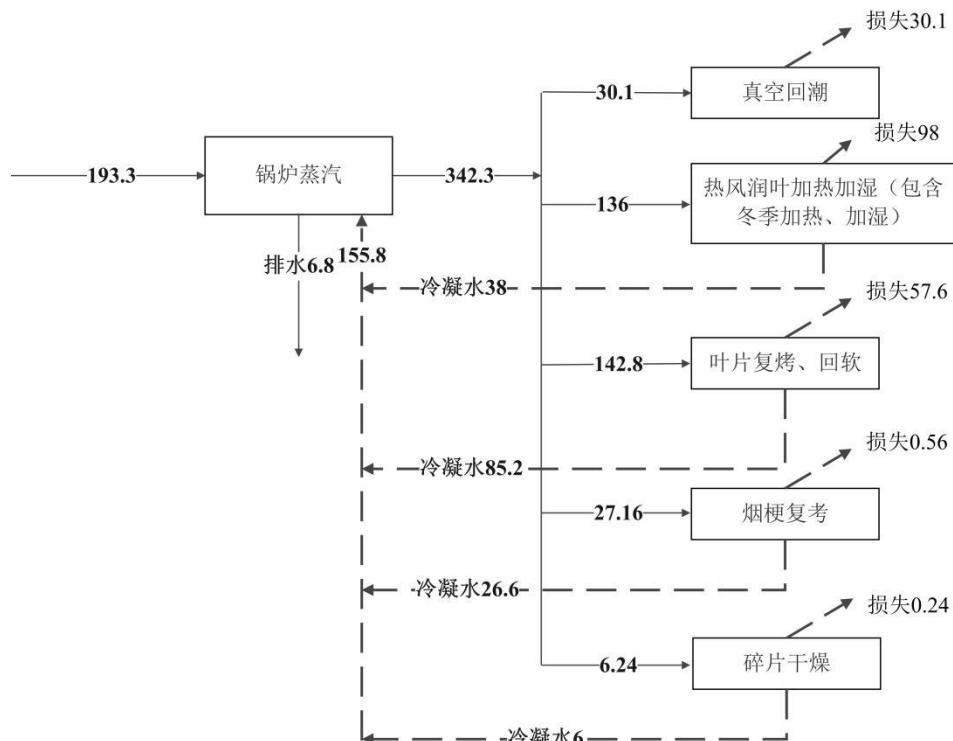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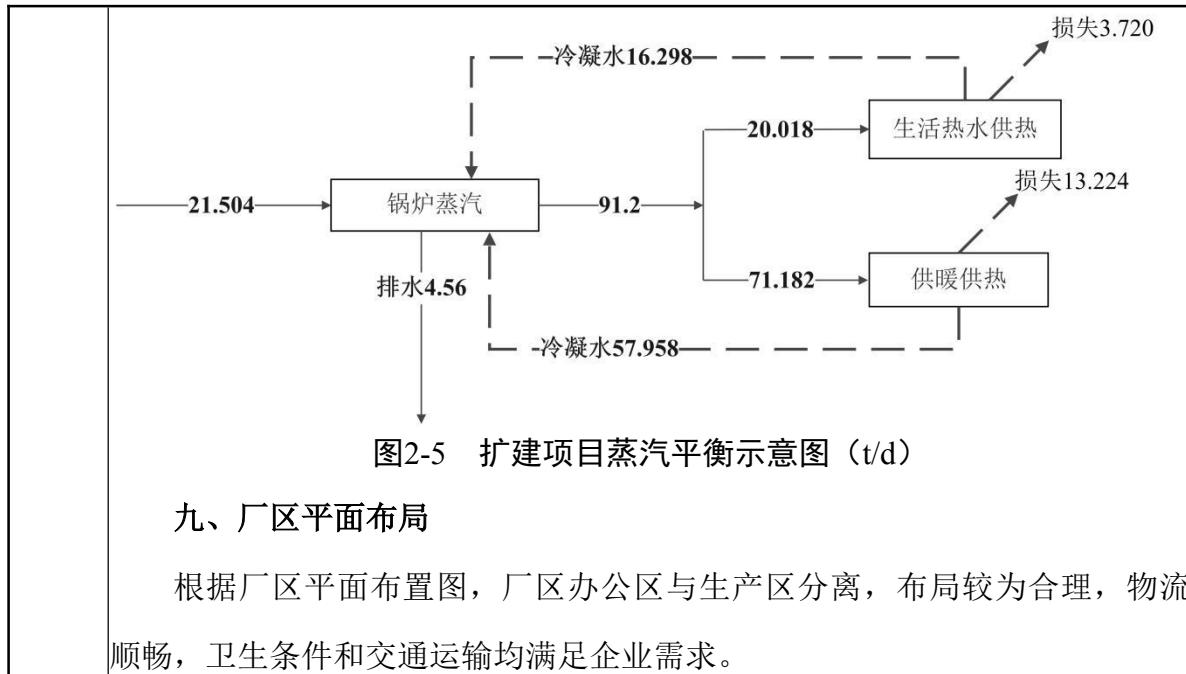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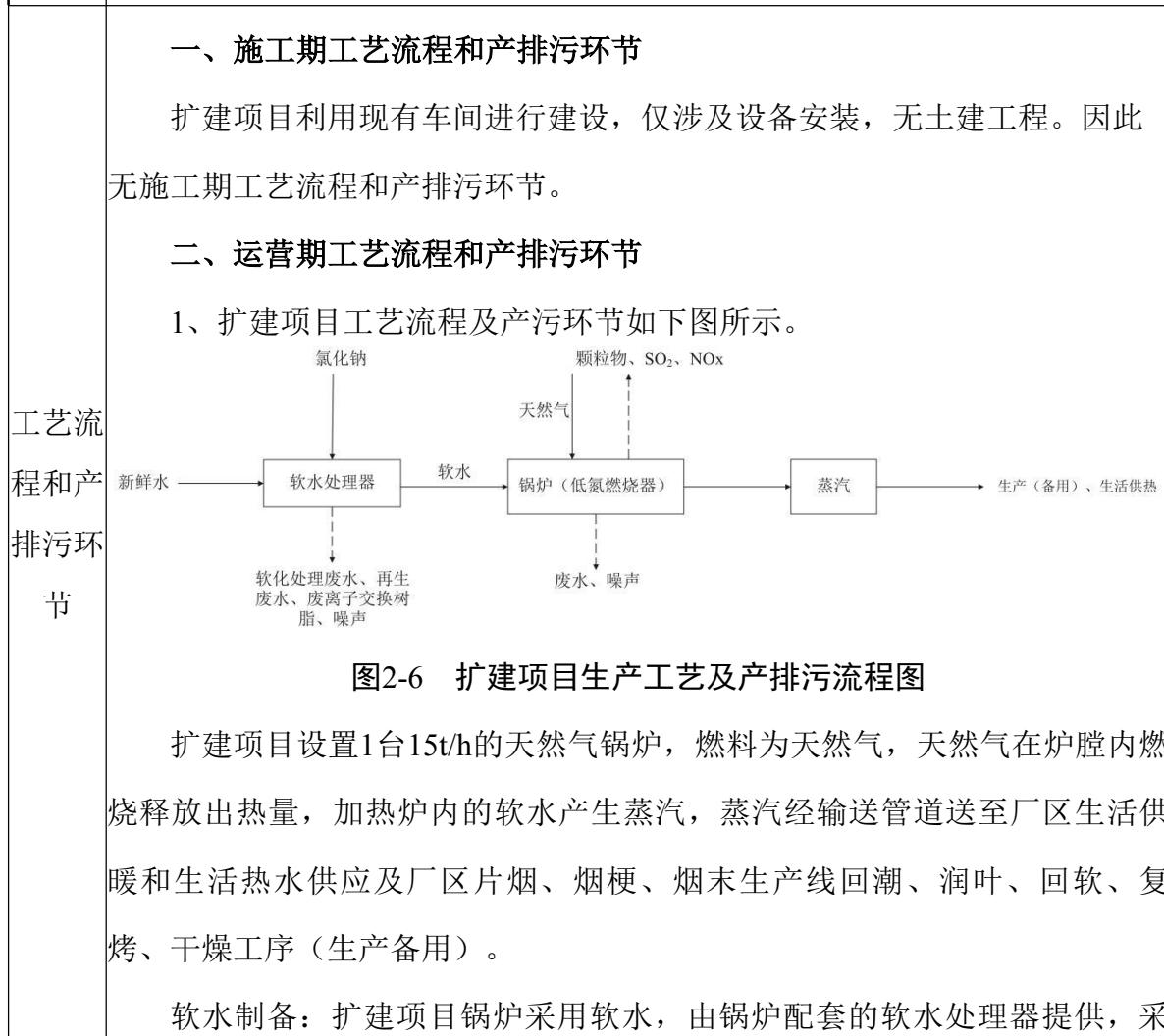


图2-4 现有项目蒸汽示意图 (t/d)



## 九、厂区平面布局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图，厂区办公区与生产区分离，布局较为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运输均满足企业需求。



<p>用逆流再生钠离子交换器工艺，采用盐水（氯化钠溶液）进行再生，再生频次为每月一次。原理即离子交换时把溶液中的盐分脱离出来的过程。阳离子交换树脂饱和时，启动自动再生盐水反冲洗装置，<math>\text{Na}^+</math>将树脂中的<math>\text{Ca}^{2+}</math>、<math>\text{Mg}^{2+}</math>交换出来。该工序主要产生软化处理废水、再生废水、废离子树脂、噪声。</p> <p>锅炉运行：将软水引入锅炉内，天然气经燃烧提供热量，锅炉内水受热转化为蒸汽，经管道输送至厂区生活供暖和生活热水供应、生产（备用）。该工序主要产生排污水、天然气燃烧废气（<math>\text{SO}_2</math>、<math>\text{NO}_x</math>、颗粒物）、噪声。</p> <p>低氮燃烧：扩建项目锅炉低氮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器。抽取部分锅炉高温烟气送入风道与助燃空气均匀混合后形成贫氧进入燃烧器再次利用，因烟气吸热和稀释了氧浓度，使燃烧速度和炉内温度降低，从而控制了热力型<math>\text{NO}_x</math>在炉膛内反应的条件，满足氮氧化物的排放要求。</p>	<p><b>四、工程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2-6 工程污染因素分析汇总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产污环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主要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排放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天然气燃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math>\text{SO}_2</math>、<math>\text{NO}_x</math>、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DA026），安装在线监测系统</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软化处理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top;">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top;">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树脂再生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top;">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top;">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锅炉排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top;">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top;">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生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设备运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基础减震，厂房隔声</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固体废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软水处理器软水制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废弃树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厂家更换时回收带走，不在厂区储存</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固体废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设备维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废机油、废油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30m<sup>2</sup>，成品库东北侧），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情况	废气	天然气燃烧	$\text{SO}_2$ 、 $\text{NO}_x$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DA026），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废水	软化处理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水	树脂再生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水	锅炉排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生产	设备运行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软水处理器软水制备	废弃树脂	厂家更换时回收带走，不在厂区储存	固体废物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油桶	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30m <sup>2</sup> ，成品库东北侧），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情况																														
废气	天然气燃烧	$\text{SO}_2$ 、 $\text{NO}_x$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DA026），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废水	软化处理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水	树脂再生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水	锅炉排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生产	设备运行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软水处理器软水制备	废弃树脂	厂家更换时回收带走，不在厂区储存																														
固体废物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油桶	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30m <sup>2</sup> ，成品库东北侧），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

## 一、现有项目情况

###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区（原许昌市中原电气谷拓展区）昌晖路以北、宏达路以东、隆泰路以西，占地面积约341222m<sup>2</sup>（511.83亩），项目实际投资9.6983亿元，年加工原烟4.5万吨（90万担/年）。

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于2014年4月11日通过国家烟草专卖局批复，批复文号：国烟计〔2014〕181号，后续又因产能在后续规划中发生了变化，由120万担/年调减为90万担/年，国家烟草专卖局于2015年11月16日对该项目下发了调整的批复，批复文号：国烟计〔2015〕320号。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原许昌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7月22日出具了《关于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许环建审〔2016〕46号），企业于2023年10月申请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411000MA40EFF66H002W。2025年3月进行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验收（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并验收，厂区中北部仓储物流区尚未建设完成，不在此次验收范围）。

### 2、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详见下表2-7。

表2-7 现有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现有工程
主体工程	选叶车间	设置原料准备和配方入库生产线，烟叶处理能力12000kg/h的生产线1条
	联合工房	设置烟叶预处理线1条，生产能力13137kg/h；打叶线1条，生产能力12793kg/h；烟片复烤段1条，生产加工能力8160kg/h；21箱/h的预压打包线2条；3060kg/h的烟梗复烤机及包装线1条；20箱/h的预压打包线1条；360kg/h的碎

		片处理线1条；300kg/h的灰土处理线1条。
辅助工程	综合库及废品库	位于联合工房西侧，建筑面积7000m <sup>2</sup> ，其中，综合库用于存放烟梗、梗拐等，并设烟末筛分设备；废品库用于存放烟末、霉变坏烟等。
	动力中心	2层，建筑面积4500m <sup>2</sup> ，由锅炉房，锅炉控制室，配电室，泵房、化验室等功能空间组成，锅炉房内建设1台15t/h天然气蒸汽锅炉，并安装低氮燃烧器，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
储运工程	原烟库	5栋，1层，建筑面积46300m <sup>2</sup> ，原烟库仓储方式为4层框架叠放，单位面积存储能力为13担/m <sup>2</sup>
	成品库	1栋，1层，建筑面积7000m <sup>2</sup> ，成品库为高架库，仓储能力28万担
公用工程	供电	由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中原电气谷）的区域变电站不同10kV母线段引来两路10kV电源，进入厂区后将电缆埋地引入动力中心内的10kV总配变电站ET1内，并在联合工房内设置一车间变电所ET2、在厂前区生产指挥中心设一变电所ET3，共7台变压器，全厂变压器容量为8800kVA
	供水	厂区地下水井已关闭，使用自来水集中供水。
	热交换站	连续余热换热器：山东张夏，Q=280KW，P=0.6MPa。热水循环泵：杭州南方、IS80-50-160、Q=25m <sup>3</sup> 、H=32m。气水采换热机组：山东张夏、总换热量Q=3.8MW，P=1.6MPa。板式换热器：山东张夏，单台换热量Q=2.7MW，一次侧为0.4MPa饱和蒸汽，二次侧供回水温度95℃-70℃，同时使用，备用率约70%，位于动力中心。
	空压站	喷油螺杆空压机3台（2用1备），冷冻式干燥机3台（2用1备），储气罐（V=4.0m，p=1.0MPa）2台，初效过滤器2台，精密过滤器2台
办公及生活设施	消防系统	在动力中心设消防水泵房，在动力中心室外地下设2座有效容积均为1386m <sup>3</sup> （总有效容积为2772m <sup>3</sup> ）的消防水池，储水量为一次火灾全部室内外消防用水量。
	办公及生活设施	生产指挥中心位于联合工房南侧，3层，每层建筑面积约为1800m <sup>2</sup> ；食堂3层，每层建筑面积100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南侧）；宿舍3层，每层建筑面积850m <sup>2</sup> （位于食堂北侧）。临时宿舍4层，每层建筑面积2000m <sup>2</sup> ，一层为临时

环保工程		工浴室及食堂；大门及门卫1层，建筑面积150m <sup>2</sup>
	废气	在联合工房北侧的除尘间设19套箱式扁袋除尘器处理烟草粉尘，由19根排气筒排放，高度为15m。在选叶车间东南角除尘机房设4套箱式扁袋除尘器，由4根15m排气筒排放。
		热风润叶、复烤、回潮异味排入1套沉降室+卧式横流洗涤塔+除雾器，15m排气筒1根
		1台15t/h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并配套低氮燃烧器，烟气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同时，安装NO <sub>x</sub> 、SO <sub>2</sub> 、烟尘在线监测设备1套
	废水	生产废水排入1套A/O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出水排入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软化处理废水、再生废水、锅炉排水为清净下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全部置于车间内，出口安装消声器，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品库1座，紧邻联合工房，对暂存间进行合理分区，分为粉尘存放区300m <sup>2</sup> 、烟末存放区50m <sup>2</sup> 、霉变坏烟存放区2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位于成品库南侧，占地50m <sup>2</sup> ，划分存放区，污泥存放区25m <sup>2</sup> 、羽毛、麻丝等异物存放区15m <sup>2</sup> 废液压油、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3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目前尚未产生危废，尚未签订危废处置），位于成品库东北侧。

## 二、现有工程设备情况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详细见表 2-8。

表2-8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机设计能力 (kg/h)	现有数量 (台)
选叶车间				
原料准备段				
1	配方投料机	PT01	1000	12
2	铺叶切断解把机	FA31A	4000	5
3	皮带输送机	DZM14	18733	6

4	皮带输送机	DZM14	18733	5
5	双向皮带输送机	DPMN14	18733	1
6	皮带输送机	DZM6	2700	4
7	皮带输送机	DZM6	2700	3
8	皮带输送机	DPM12	18733	1
9	化学成分分析仪	-	9367	2
10	双向皮带输送机	DPMN6	-	1
11	皮带输送机	-	18733	2
12	皮带输送机	-	-	4
13	装箱系统	-	9367	2
14	链式输送机	SLJ1480	60箱/h	35
15	读写码器	-	-	6
16	升降输送机	STC85	60箱/h	12
17	称重链式输送机	SLJ1480	60箱/h	4
配方高架库				
1	升降输送机	STC85	60箱/h	16
2	链式输送机	SLJ1480	60箱/h	67
3	升降平台	-	60箱/h	26
4	堆垛机	-	40箱/h	8
5	货格	-	-	2816
6	烟箱	-	-	5632
7	读写码器	-	60箱/h	1
8	高架库控制系统	1665×1665 ×1600	-	1
9	仓库管理系统	-	-	1
烟叶预处理工段				
1	在线真空回潮机	WZ197A	40箱/h	2
2	积放链式输送机	SLJ-JF1480	20箱/h	4
3	翻转辊道输送机	-	20箱/h	4
4	链式输送机	SLJ1480	10箱/h	6
5	升降输送机	STC85	60箱/h	11
6	链式输送机	SLJ1480	40箱/h	18
7	双向链式输送机	SLJN1480	10箱/h	4
8	烟箱视频检测	-	40箱/h	1
9	翻箱机	-	10箱/h	4

10	喂料机	-	10箱/h	4
11	辊式筛分皮带机	B=1200	3143	4
12	皮带输送机	DZM12	12489	2
13	皮带输送机	DZM12	12489	3
14	双向皮带输送机	DPMN12	12489	1
15	仓储式喂料机	WCL30	12656	1
16	计量管	YC8603	12489	3
17	电子皮带秤	控制型	12489	3
18	皮带输送机	DZM12	12489	4
19	水分仪	-	12489	1
20	热风润叶机	WF3217B-S1	13137	1
21	水份仪	-	13137	1
22	皮带输送机	DZM12	12489	2
23	皮带输送机	DZM12	13137	1
24	8级比例分料器	B=1400	13137	1
25	永久磁铁	B=1200	1642	8
26	带式挑选台	B=1200	1642	32
27	风选除杂器	B=1200	1642	8
28	风选除杂落料器	B=1830	-	8
29	皮带输送机	DPM12	12656	5
30	DM小车	B=1200	12656	1
31	贮柜式喂料机	B=3000	12489	3
32	计量管	YC8603	12656	1
33	电子皮带秤	控制型	12656	1
34	皮带输送机	DPM12	12656	2
35	水分仪	-	12656	1
36	热风润叶机	WF3224-N1	13137	1
37	水分仪	-	13137	1
38	皮带输送机	DZM12	13137	6
39	金探仪	JT-12	-	1
40	双向皮带输送机	DPMN12	13137	1
41	皮带输送机	DPM12/DP M6	13137	2
42	DM小车	B=800	13137	1

43	皮带输送机	DPM6	1314	1
44	金探仪	JT-06	1314	1
45	皮带输送机	DPM6	220	1
46	皮带输送机	DPM4	120	1
47	气力落料器	-	340	1
48	贮叶柜	GPT15	1200	1
49	喂料机	B=800	720	1
50	计量管	YC8603	720	1
51	电子皮带秤	控制型	720	1
52	水分仪	-	720	1
53	热风润叶机	SJ125	792	1
54	水分仪	-	792	1
55	振筛输送机	ZBH8	792	2
56	3级比例分料器	B=400	792	1
57	旋振筛	Ø 1500	264	3
58	皮带输送机	DPM8	792	1
59	永久磁铁	B=800	792	1
60	风送落料器	-	792	1
打叶段				
1	刮板喂料机	WGD30-4	12793	1
2	仓式喂料机	WPD30-5	12793	1
3	打叶机组	-	12793	1
4	振筛输送机	SDS15	1612	7
5	振筛输送机	SDS12	827	5
6	皮带输送机	DZM4	194	2
7	皮带输送机	DPM4	194	1
8	振筛输送机	SDS15	194	1
9	汇总出料带	DZM12	8759	2
10	双向皮带输送机	DPMN12	8759	1
11	皮带输送机	DPM8/DZM 6	-	4/2
12	智能麻丝剔除机	-	4379	2
13	双向皮带输送机	DPMN14	4379	2
14	皮带输送机	DPM14	4379	2
15	选叶机	B=1400	4379	2

16	仓式贮料带	DPM8	-	1
17	匀料辊	FT41B		1
18	振筛输送机	SGD6-1	-	1
19	打叶指标在线检测装置	CA94	-	1
20	料斗秤	YCL9-1	-	1
21	皮带输送机	DPM4/DPM 12	-	1/4
22	双向皮带输送机	DPMN6/	-	1
23	皮带输送机	DPM6	657	5
24	大片分切机	B= 1200	-	2
25	振筛输送机	SDS10	1314	2
26	皮带输送机	DZM14	4379	6
27	除杂机	FT418	4379	2
28	挑选台	-	-	2
29	皮带输送机	DZPM4/DP M4	-	2/1
30	皮带输送机	DZM12	8758	8
31	羽丝分离机	B= 1400	8758	1
32	落料器	B=915	-	1
33	双向皮带输送机	DPMN12	8758	1
34	DM小车	B= 1200	8758	2
35	贮叶柜	GDD25	8758	2
36	皮带输送机	DZM6	3366	2
叶片复烤段				
1	皮带输送机	DPM12	8758	5
2	松散辊	B= 1200	13136	1
3	皮带输送机	DZM12	8758	2
4	计量管	YC8603	12489	1
5	电子皮带秤	控制型	8757	1
6	水分仪	-	8757	1
7	刮板喂料机	WGD10G35	8757	1
8	提升喂料机	WTD35	8757	1
9	叶片复烤机	KG235	8160	1
10	水分仪	-	8160	2
11	皮带输送机	DZM12	8340	1

12	金探仪	JT-12	8340	1
13	化学成分分析仪	-	8340	1
14	双向皮带输送机	DPMN12	8340	1
15	皮带输送机	DZMN12	8340	4
叶片打包段				
1	皮带输送机	DPM12	8340	1
2	双向皮带输送机	DPMN12	8340	1
3	振动输送机	ZGH12	8340	2
4	升降机	-	42箱/h	1
5	电子皮带秤	计量型	8340	2
6	三联预压机	KY161E	42箱/h	1
7	液压式打包机	KY241	21箱/h	2
8	自动盖箱装置	YK710501A	21箱/h	2
9	自动捆扎机	MH-103B	21箱/h	2
10	微波水分监测仪	MMC-4022A	42箱/h	1
11	X射线密度检测仪	YK710100MC	42箱/h	1
烟梗复烤段				
1	皮带输送机	DPM6	3366	1
2	永久磁铁	B=600	3366	1
3	双向皮带输送机	DPMN6	3366	1
4	刮板喂料机	WGD10G25	3366	1
5	烟梗复烤机	KG345	3060	1
6	皮带输送机	DPM6	3060	1
烟梗打包段				
1	烟梗气力落料器	B= 1220	3060	1
2	滚筒式烟梗筛分机	-	3060	1
3	双向皮带输送机	DZMN6	3060	2
		DPMN6	798/214 2	1
		DPMN4	798/214 2	1
4	皮带输送机	DPM6	-	3
5	单通道自动缝包机	MBFR-2500	798	4

6	称重装置	XY1104-F1	20箱/h	2
7	复秤辊道	YK710300A	20箱/h	1
8	液压式碎片打包机	KY29A	20箱/h	1
9	液压式烟梗打包机	KY161C	20箱/h	1
10	自动捆扎机	MH-103B	20箱/h	1
11	标签粘贴机	-	20箱/h	1
碎片打包段				
1	落料器	B=610	落料器	1
2	喂料机	-	喂料机	1
3	碎烟片干燥机	KG431	碎烟片干燥机	1
4	振筛输送机	SBS8	振筛输送机	1
5	皮带输送机	DPM4/DPM N 4	皮带输送机	1/3
6	双向皮带输送机	DPMN4	双向皮带输送机	0.55
7	单通道自动缝包机	MBFR-2500	306	2
8	振动平台	-	20箱/h	2
9	复秤装置	XY1104-F1	20箱/h	2
灰土中碎片回收段				
1	旋风除尘器	-	-	1
2	旋振筛	-	-	2
3	螺旋输送机	Φ 320	-	2
4	储料仓	-	-	1
电控段				
1	原料准备段电控柜	-	-	两组
2	预处理段电控柜	-	-	两组
3	打叶段电控柜	-	-	八组
4	烤片段电控柜	-	-	一组
5	液压打包段电控柜	-	-	一组
6	烤梗段电控柜	-	-	一组
7	梗末包装段电控柜	-	-	一组
8	除尘系统电控柜	-	-	一组
9	中央控制室	-	-	-
供热				
1	锅炉	15t/h	-	1

三、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2-9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形态	现有项目年消耗量	备注
1	原烟	固态	45000t/a	/
2	瓦楞纸箱(万套)	固态	20903万套/a	/
3		固态	6030万套/a	/
4	麻袋(烟梗)	固态	207000条/a	/
5	麻袋(烟末)	固体	22500条/a	/
6	氯化钠	固体	1.5t/a	纯水机树脂 再生(纯水 机配备盐箱 和计量装置 自动完成溶 液配制和注 入)
7	水	液体	175960t/a	使用自来水 集中供水。
8	电	/	$1.05 \times 10^7$ Kwh/a	市政电力公 司
9	蒸汽	气态	68460t/a	锅炉供热
10	天然气	气态	$5.832 \times 10^6$ m <sup>3</sup> /a	市政供气
11	机油	液态	25t/a	/
12	液压油	液态	36t/a	/
四、现有工程产品及产能				
现有工程生产产品为片烟、烟梗、烟末。				
表2-10 现有工程主要产品方案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量t/a	实际生产量t/a	变动情况
1	片烟	31275(主产品)	31275	无
2	烟梗	10890(副产品)	10890	无
3	烟末	675(副产品)	675	无
4	总产能	42840	42840	无
五、现有工程污染治理设施效果分析				

## 1、现有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效果分析

### （1）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热风润叶机清洗废水、真回收潮废水、叶片复烤后回软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检验检测废水、烟草异味处理系统排水、洗车废水等生产废水；真回收潮机冷却循环系统排水、软水制备站浓水、锅炉排水等清净下水；生活污水。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排入厂区地埋式一体化（A/O）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缺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采用隔油池处理后再进入化粪池；清净下水直接排放，厂区竣工环保验收时设置2个污水排放口，分别位于东厂界的东北侧和东南侧，经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总排口COD排放浓度为61~73mg/L，BOD<sub>5</sub>排放浓度为19.1~21.7mg/L，氨氮排放浓度为2.09~2.21mg/L，SS排放浓度为31~42mg/L，石油类0.43~0.49mg/L，动植物油0.54~0.62mg/L，色度3；生活污水总排口COD排放浓度为82~91mg/L，BOD<sub>5</sub>排放浓度为21.9~24.0mg/L，氨氮排放浓度为3.08~3.27mg/L，SS排放浓度为31~42mg/L，动植物油0.58~0.64mg/L，各污染因子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目前厂区验收时2个排污口已经整改，合并为一个排污口，厂区总排污口位于厂区东北侧，东南侧现设置雨水排放口。

### （2）废气

现有项目烟草粉尘在联合工房北侧的除尘间设19套箱式扁袋除尘器处理烟草粉尘，由19根排气筒排放，高度为15m，除尘效率99.5%；在选叶车间东南角除尘机房设4套箱式扁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5%，由4根15m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并配套低氮燃烧器，烟气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同时，安装

NO<sub>x</sub>、SO<sub>2</sub>、烟尘在线监测设备1套。烟草异味设置1套沉降室+卧式横流洗涤塔+除雾器，15m排气筒1根。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工序烟草粉尘经箱式扁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4.1~5.7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014~0.139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指南》中涉PM企业颗粒物限值要求；烟草异味废气经高效能交叉流化学洗池处理后，排放臭气浓度为549~97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颗粒物1.2~1.9mg/m<sup>3</sup>、二氧化硫6~8mg/m<sup>3</sup>、氮氧化物7~11mg/m<sup>3</sup>，烟气黑度<1级，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41/2089-2021）标准限值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0.309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最大为1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53~56dB(A)、夜间监测值44~48dB(A)，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一般固废包括霉变坏烟、碎烟筛分产生的烟末、除尘收集的烟草粉尘；羽毛、麻丝、碎石、金属杂质等异物、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弃树脂、污水处理站及化粪池污泥；危险废物包括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其中，霉变坏烟、碎烟筛分产生的烟末、除尘收集的烟草粉尘集中收集后，暂存于联合工房西侧废品库内，定期交由河南省烟草专卖局指定地点--新郑市豫

新烟草精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弃树脂、羽毛、麻丝、碎石、金属杂质等异物、污水处理站及化粪池污泥等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企业于2023年底建成，车间内所用设备均为全新设备，近两年因新设备不涉及维修更换，尚未产生废液压油及废机油，故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若日后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企业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暂存、处置和转运。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生活垃圾主要是职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六、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汇总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见下表。

表2-9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t/a)
废水	COD	5.10 (出厂量)
	氨氮	0.1727 (出厂量)
废气	颗粒物	13.7033
	SO <sub>2</sub>	0.1824
	NOx	0.2496
固废	生活垃圾	180 (产生量)
	霉变坏烟	4.8 (产生量)
	碎烟筛分的烟末	62.5 (产生量)
	除尘器收集烟草粉尘及车间清扫收集烟土	2070 (产生量)
	羽毛、麻丝、金属杂质、碎石等异物	1.5 (产生量)
	废弃树脂	0.1 (产生量)
	污水处理站及化粪池污泥	15 (产生量)
	废液压油	0.5 (产生量)
	废机油	0.2 (产生量)
	废油桶	1.2 (产生量)

注：1、厂区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按照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COD、氨氮最大排放浓度

计算，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速率计算。生产车间颗粒物排放量按照监测的8套代表性排气筒排放速率最大值计算，排放量为3.6528t/a。剩余15根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按照监测的代表性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0.139kg/h计算，则颗粒物排放量为10.008t/a，23根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总量为13.6608t/a。

2、根据厂区提供资料，厂区运营期间液压油、机油使用周期为2-3年，因此厂区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产生周期为2-3年，厂区建成后投产尚未产生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因此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预计产生量按照《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产生量核算。

## 七、现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 1、固废

厂区污水处理站及化粪池污泥、**废弃树脂**等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由于环卫部门拉走污水处理站及化粪池污泥进行垃圾填埋处理或者垃圾焚烧，垃圾填埋场和垃圾焚烧对污泥均有入场要求，因此要求企业将污泥暂存后交由污泥清运公司处置。**制备软水产生废弃树脂，无有毒有害物质产生，因此废弃树脂要求厂家更换时回收带走，不在厂区储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厂区位于河南省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区（原许昌市中原电气谷拓展区）昌晖路以北、宏达路以东、隆泰路以西，所处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其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择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采用2024年许昌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和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评价因子主要为基本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CO。厂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3-1。</p>					
<b>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b>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35	140	不达标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24	75	165.3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7	70	110	不达标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59	150	106.0	不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98百分位数日平均	11	150	7.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98百分位数日平均	51	80	63.8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0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5.0	达标
O <sub>3</sub>	90百分位数日平均 (8h)	175	160	109.4	不达标
<p>由表3-1可知，厂区所在区域2024年SO<sub>2</sub>、NO<sub>2</sub>、CO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而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则存在超标现象。因此，厂区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许昌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中提出：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低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为主线，坚持目标导</p>					

向和问题导向，突出“标本兼治”，通过结构优化升级、企业提标治理、移动源排放控制等治本举措推动工程减排，通过面源污染防控、重污染天气应对、监管能力建设等治标措施推动管理减排。通过采取以上综合治理措施，达到工作目标：2025年，全市PM<sub>2.5</sub>浓度低于41微克/立方米，PM<sub>10</sub>浓度低于70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3.5%以上，重度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1.6%以内，完成省下达的“十四五”氮氧化物和VOCs总量减排任务。

## 二、地表水

扩建项目运营期软化处理废水、再生废水、锅炉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入小洪河，并最终汇入清潩河，其地表水环境质量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体标准。采用高村桥断面水质2024年监测数据，评价因子为基本污染物pH、COD、NH<sub>3</sub>-N、TP、BOD<sub>5</sub>，其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3-2。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断面名称	监测结果	单位	pH值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TP
高村桥	年均值	mg/L	8~9	14	2.8	0.64	0.137
III类标准限值		mg/L	6~9	20	4	1.0	0.2
超标率	%	0	0	0	0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3-2可知，清潩河高村桥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 三、环境噪声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2021）的通知》（许政〔2022〕46号），厂区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3类功

	<p>能区标准。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周围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故未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p> <p><b>四、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根据行业分析，厂区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不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污染调查。</p> <p><b>五、生态环境状况</b></p> <p>厂区位于河南省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区（原许昌市中原电气谷拓展区）昌晖路以北、宏达路以东、隆泰路以西。厂区周围以农村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结构相对简单。树木以人工种植林为主。区域内没有大型哺乳类野生动物，也没有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动物，不属于特殊保护地区、社会关注地区、生态脆弱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区域气候和土壤条件适宜植物生长，生态环境良好。</p>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现场勘探，厂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b>1、大气环境</b></p> <p>厂区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此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化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th>性质</th><th>方位</th><th>离最近场界距离(m)</th><th>规模(人)</th><th>环境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尚集镇第二中心小学</td><td>居住</td><td>E</td><td>86</td><td>600</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tr> <tr> <td>罗门村</td><td>居住</td><td>E</td><td>243</td><td>3500</td></tr> </tbody> </table> <p><b>2、地表水环境</b></p> <p>扩建项目运营期间软化处理废水、再生废水、锅炉排水为清净下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地表水影响较小。</p>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性质	方位	离最近场界距离(m)	规模(人)	环境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尚集镇第二中心小学	居住	E	86	6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罗门村	居住	E	243	3500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性质	方位	离最近场界距离(m)	规模(人)	环境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尚集镇第二中心小学	居住	E	86	6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罗门村	居住	E	243	3500															

	<p><b>3、声环境</b></p> <p>厂区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b>4、地下水环境</b></p> <p>厂区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5、生态环境</b></p> <p>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用地范围内及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废气</b></p> <p>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气执行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45%;">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15%;">污染因子</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25%;">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燃气锅炉排放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烟囱或烟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mg/m<sup>3</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O<sub>2</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mg/m<sup>3</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O<sub>x</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mg/m<sup>3</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林格曼黑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body> </table> <p>注：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天然气锅炉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PM、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sup>3</sup>（基准含氧量：3.5%）。</p> <p><b>2、废水</b></p> <p>厂区运营期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5 污水排放标准</b>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35%;">污染物</th>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65%;">三级标准</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pH(无量纲)</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NH<sub>3</sub>-N</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sub>3</sub>-N</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颗粒物	烟囱或烟道	5mg/m <sup>3</sup>	SO <sub>2</sub>	10mg/m <sup>3</sup>	NO <sub>x</sub>	30mg/m <sup>3</sup>	林格曼黑度	≤1	污染物	三级标准				pH(无量纲)	COD	SS	NH <sub>3</sub>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pH(无量纲)	COD	SS	NH <sub>3</sub> -N	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颗粒物	烟囱或烟道	5mg/m <sup>3</sup>																																				
		SO <sub>2</sub>		10mg/m <sup>3</sup>																																				
		NO <sub>x</sub>		30mg/m <sup>3</sup>																																				
		林格曼黑度		≤1																																				
污染物	三级标准																																							
	pH(无量纲)	COD	SS	NH <sub>3</sub>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pH(无量纲)	COD	SS	NH <sub>3</sub> -N																																				
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要求	-	400	250	43			
<b>3、噪声</b>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具体标准详见表3-6。								
<b>表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 <b>单位: dB (A)</b>								
类别	昼间	夜间	<b>标准来源</b>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b>4、固废</b>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b>表3-7 厂区扩建前后污染物总量变化表</b>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已验收工程排放量	本次扩建项目排放量	2016年环评批复许可排放量	厂区扩建完成后许可排放量余量		
	废气	颗粒物(t/a)	13.7033	0.0062	13.7095	19.69		
		SO <sub>2</sub> (t/a)	0.1824	0.0268	0.2092	0.8832		
		NOx (t/a)	0.2496	0.0366	0.2862	4.1312		
	废水	COD (t/a) (出厂量)	5.1	0.0598	5.1598	6.0928		
		氨氮 (t/a) (出厂量)	0.1727	0.0018	0.1745	0.6749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量为61116t/a, COD出厂量为5.1t/a, 氨氮出厂量为0.1727t/a。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为COD30mg/L、氨氮1.5mg/L, 则现有项目废水入环境量总量控制指标为COD1.8335t/a、氨氮0.0917t/a。								
扩建项目新增废水排放为软化处理废水、树脂再生废水、锅炉排水,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新增废水排放量为819.4t/a，COD出厂量为0.0598t/a，氨氮出厂量为0.0018t/a。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为COD30mg/L、氨氮1.5mg/L，则扩建项目废水入环境量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246t/a、氨氮0.0012t/a。

扩建项目实施后，扩建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0062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268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0366t/a。

扩建完成后全厂排放量为颗粒物排放量为13.7095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2092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2862t/a、COD（出厂量）5.1598t/a、氨氮（出厂量）0.1745t/a。全厂COD（入环境量）1.8581t/a、氨氮（入环境量）0.0929t/a。

根据2016年《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显示，批复SO<sub>2</sub>排放量0.8832t/a、氮氧化物排放量4.1312t/a，厂区批复生产颗粒物排放量19.69t/a。全厂废水为生产、生活和锅炉（20t/h、10t/h）废水，批复COD、氨氮出厂考核目标总量分别为6.0928t/a和0.6749t/a。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均不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总量。

扩建完成后厂区总量控制指标许可排放量余量为：颗粒物5.9805t/a、二氧化硫0.674t/a、氮氧化物3.845t/a、COD（出厂量）0.933t/a、氨氮（出厂量）0.5004t/a。

厂区《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NO<sub>x</sub>按照直接排放核算排放量（未安装低氮燃烧器），因此环评批复氮氧化物排放量较大。厂区现有15t/生产供热锅炉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因此厂区现有生产锅炉废气氮氧化物排放量相比于《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总量显著减少。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再新建建筑物。因此，项目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只对扩建项目营运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p>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b>一、废气</b></p> <p>1、运营期废气</p> <p>扩建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产生的废气为天然气燃烧废气。</p> <p>生产指挥中心位于联合工房南侧，3层，每层建筑面积约为1800m<sup>2</sup>；食堂3层，每层建筑面积1000m<sup>2</sup>（位于厂区东南侧）；宿舍3层，每层建筑面积850m<sup>2</sup>（位于食堂北侧）。临时宿舍4层，每层建筑面积2000m<sup>2</sup>，一层为临时工浴室及食堂1层。动力中心2层，建筑面积4500m<sup>2</sup>，总面积约为23450m<sup>2</sup>。</p> <p><math>q=80W/m^2</math>，根据《实用供热空调设计手册》5.1.3热负荷计算公式为：</p> $Q_{n,m}=q_{n,m}Ft$ <p><b>q:</b> 供暖面积热指标，W/m<sup>2</sup>；  <b>Ft:</b> 建筑物总建筑面积（m<sup>2</sup>）。</p> <p>《实用供热空调设计手册》中办公室 <math>q_{n,m}=60-80W/m^2</math>，本项目取80W/m<sup>2</sup>，则建筑热负荷：<math>Q_{n,m}=80 \cdot Ft=80 \times 14050=1876kW</math>。</p> <p>厂区正式劳动定员374人，其中管理层人员40人，行政人员60人，一线职工274人；临时工1900人，监打人员60人，按照厂区员工住宿1000人计算。</p> <p>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6.4热水耗热量计算公式为<math>Q_h=[\text{员工数} \times \text{用水定额} \times \text{水的比热} \times (\text{热水温度}-\text{冷水温度}) \times \text{密度} \times K_h \times C_v]/(\text{每日时间} \times 3600)</math></p> <p>每日总耗热量=<math>1000 \text{人} \times 60L/\text{人} \times 1kg/L \times 4.187kJ/(kg \cdot ^\circ C) \times (60-5)^\circ C \approx 13,817,100kJ/d</math>。平均小时耗热量=<math>13817100kJ/d \div 24h/d=575712.5kJ/h</math>。</p> <p>设计小时耗热量（含高峰与损失）=平均小时耗热量 <math>\times K_h \times C_v</math></p>

= $575712.5\text{kJ/h} \times 3.0 \times 1.1 \approx 1899851\text{kJ/h}$ 。

单位换算:  $1\text{kW}=3600\text{kJ/h}$

结果:  $Q_h=1899851\text{kJ/h} \div 3600\text{kJ/(kW \cdot h)} \approx 527.7\text{kW}$

$Q_{\text{总输出}}=Q_{n.m}+Q_h=1876\text{kW}+527.7\text{kW}=2403.7\text{kW}$

《NB/T 51040-2015 煤矿用工业锅炉房工序能耗等级和限值》中规定  $1\text{t/h}$  蒸汽  $\approx 0.7\text{MW}$  热功率

所需蒸汽流量约为  $2403.7\text{kW} \div 700\text{kW/(t/h)} \approx 3.43\text{t/h}$ 。

$15\text{t/h}$  天然气蒸汽锅炉在低负荷换状态下运行时热损失较大, 损失约为 10%, 因此锅炉实际供暖和提供热水时运行负荷最低约为  $3.8\text{t/h}$ 。锅炉供热时在冬季运行, 运行时间较短, 因此不会对锅炉造成大的损耗。

锅炉的每小时耗气量 ( $Q$ ) 可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Q=(P \times 3600) / (\eta \times H)$ 。

其中:  $P$ : 锅炉的热功率 ( $\text{kW}$ ), 锅炉运行  $3.8\text{t/h}$ , 按  $1\text{t/h}$  蒸汽  $\approx 0.7\text{MW}$  热功率估算, 锅炉功率为  $2660\text{kW}$ ;

$\eta$ : 锅炉热效率 (通常为 85%~95%), 取 0.9%;

$H$ : 燃料低位热值 ( $\text{kJ/m}^3$  或  $\text{kJ/kg}$ ), 天然气约为  $35800\text{kJ/m}^3$ ;

3600: 单位换算系数 (1 小时 = 3600 秒)。

经计算天然气用量为  $297\text{m}^3/\text{h}$ , 生活供热锅炉年运行 120 天, 则天然气用量为  $855360\text{m}^3/\text{a}$ 。

厂区现有生产供热锅炉为  $15\text{t/h}$ , 天然气用量为  $5.832 \times 10^6\text{m}^3/\text{a}$ , 厂区生产年运行约为 200 天, 生产天然气用量约为  $1215\text{m}^3/\text{h}$ 。厂区现有生产锅炉运行负荷约为  $14.2\text{t/h}$ , 根据锅炉耗气量公式计算, 天然气理论用量为  $1111\text{m}^3/\text{h}$ ,  $5.333 \times 10^6\text{m}^3/\text{a}$ , 实际用气量  $5.832 \times 10^6\text{m}^3/\text{a}$ , 生产天然气理论用量和实际用量差别较小。

根据验收监测, 生产期间二氧化硫排放速率最大为  $0.038\text{kg/h}$ , NOx 排放速率最大为  $0.052\text{kg/h}$ , 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8.85 \times 10^{-3}\text{kg/h}$ , 烟气黑度  $<1$ 。扩建项

目天然气用量为297m<sup>3</sup>/h，经类比，二氧化硫排放速率最大为0.0093kg/h，NOx排放速率最大为0.0127kg/h，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2.16 \times 10^{-3}$ kg/h，烟气黑度<1。经计算，扩建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268t/a，NOx排放量为0.0366t/a，颗粒物排放量为0.0062t/a（年运行120d，全天24小时运行）。

扩建项目锅炉和现有项目锅炉型号一致，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现有项目风机风量为5000m<sup>3</sup>/h，因此扩建项目锅炉风机风量为5000m<sup>3</sup>/h。扩建项目运行中根据实际运行调整风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基准排气量为107753标m<sup>3</sup>/万m<sup>3</sup>-原料，因此扩建项目风量为922万m<sup>3</sup>/h，3200m<sup>3</sup>/h。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锅炉基准烟气量经验公式估算法，天然气锅炉： $Vgy=0.285Q_{net}+0.343$ 。

$Vgy$ ，基准烟气量（Nm<sup>3</sup>/m<sup>3</sup>）； $Q_{net}$ ，气体燃料低位发热量（MJ/m<sup>3</sup>），天然气为35.8MJ/m<sup>3</sup>。

经计算  $Vgy$  为 10.546Nm<sup>3</sup>/m<sup>3</sup>，扩建锅炉天然气用量为 297m<sup>3</sup>/h，855360m<sup>3</sup>/a。则基准烟气量为3132m<sup>3</sup>/h、902万m<sup>3</sup>/h。

两种方法计算烟气量差别不大，因此考虑扩建项目运行风机风量为3200m<sup>3</sup>/h。经计算，扩建项目生活供热锅炉运行期间SO<sub>2</sub>排放浓度为2.91mg/m<sup>3</sup>，NOx排放浓度为3.97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浓度为0.675mg/m<sup>3</sup>，均可满足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5mg/m<sup>3</sup>，二氧化硫：10mg/m<sup>3</sup>，氮氧化物：30mg/m<sup>3</sup>，林格曼黑度≤1级）。

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4-1。

表4-1 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排放时间h/a	排放标准		达标性		
			N m <sup>3</sup> / h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mg/m <sup>3</sup>	kg/h										mg/m <sup>3</sup>	kg/ h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3200	0.675 2.91 3.97	2.16×10 <sup>-3</sup>	0.006	低氮燃烧器 +在线监测 系统+15m 排 气 简 (DA026)	/	-	0.675	2.16×10 <sup>-3</sup>	0.006	有组织	2880	5	-	达标		
	SO <sub>2</sub>			0.009 3	0.026 8				-	2.91	0.0093	0.026 8		10	-	达标		
	NOx			0.012 7	0.036 6				-	3.97	0.0127	0.036 6		30	-	达标		

对比参考执行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天然气锅炉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PM、SO<sub>2</sub>、NO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sup>3</sup>（基准含氧量：3.5%）。天然气锅炉PM、SO<sub>2</sub>、NOx排放浓度分别为0.675、2.91、3.97mg/m<sup>3</sup>（基准含氧量：3.5%），均符合要求。

表4-2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烟气流速 / (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颗粒物	SO <sub>2</sub>	NOx
1	DA026	113.875807	34.101020	73.39	15	12.12	50	2880	正常排放	2.16×10 <sup>-3</sup>	0.0093	0.0127

表4-3 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DA026	颗粒物	0.675	$2.16 \times 10^{-3}$	0.0062								
		SO <sub>2</sub>	2.91	0.0093	0.0268								
		NOx	3.97	0.0127	0.0366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062								
主要排放口合计		SO <sub>2</sub>			0.0268								
主要排放口合计		NOx			0.0366								
表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062										
2	SO <sub>2</sub>		0.0268										
3	NOx		0.0366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措施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扩建项目各生产环节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均属于可行技术。													
表4-5 扩建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本项目采用的治理措施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推荐可行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锅炉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	低氮燃烧、SCR法、低氮燃烧+SCR法、其他	是									
3、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													

扩建项目评价非正常工况按照存在出现概率且最不利情况进行核算，锅炉低氮燃烧装置失效，锅炉烟气非正常排放，氮氧化物排放量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有关天然气燃烧产污系数：NOx 为 18.71kg/万 Nm<sup>3</sup>（无低氮燃烧）、废气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有关天然气锅炉燃烧产污系数：烟气量 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由此核算扩建项目锅炉烟气量为 922 万 m<sup>3</sup>/a。由此核算 NOx 1.60t/a、174mg/m<sup>3</sup>、0.5556kg/h。

各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6 非正常工况排放信息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 物	非正常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			
DA0 26	锅炉故障	颗粒物	0.675	2.16×10 <sup>-3</sup>	2.16×10 <sup>-3</sup>	1	1次/a	涉及生产工序立即停产并及时检修
		SO <sub>2</sub>	2.91	0.0093	0.0093			
		NOx	174	0.5556	0.5556			

为避免环保设施出现事故，尽量减少非正常排放，评价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控制措施：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密切关注低氮燃烧器的运行情况。在运营期间委派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一旦锅炉低氮燃烧装置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维修成功、调试正常后，重新开启。

## 二、废水

### 1、扩建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软化处理废水、再生废水、锅炉排水。**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①锅炉排水

锅炉排污量约为蒸汽用量的5%，即0.19t/h, 4.56t/d, 547.2t/a（按照120天计算）。

②软化处理废水

软水制备使用新鲜水为23.773t/d, 2852.76t/a（按照年工作120d, 24h计算）。软水制备效率为95%，则软化处理废水为1.1886t/d, 142.6t/a（按照120天计算）。

③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

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量约为1.08t/d, 129.6t/a（按照120天计算）。

锅炉排水及软化处理废水、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均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锅炉使用的软化水由于不断被蒸发、浓缩，水中杂质不断增加，含量不断提高，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中主要成分是 $\text{Na}^+$ 、 $\text{CO}_3^{2-}$ 、 $\text{OH}^-$ 、 $\text{H}_2\text{O}$ 和少量的 $\text{Cl}^-$ 、 $\text{HCO}_3^-$ 的混合溶液。

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交换树脂再生废水是由钠离子交换树脂吸附饱和后进行活化，在再生交换功能过程中产生的一种含钙盐、镁盐的混合液。其主要成分为 $\text{CaCl}$ 、 $\text{MgCl}$ 、 $\text{H}_2\text{O}$ 和少量的 $\text{Na}^+$ 、 $\text{Cl}^-$ 等离子。

根据《燕山石化西区新建燃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使用蒸汽锅炉，2023年2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显示，废水为锅炉排水，监测污染物最大浓度为COD7mg/L、SS5mg/L、TDS（溶解性总固体）86mg/L。扩建项目废水为软化处理废水、树脂再生废水、锅炉排水，废水无其他污染物进入，因此COD、氨氮、SS、 $\text{BOD}_5$ 浓度均较低，低于生活污水浓度，现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生产废水排放口为处理后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现有锅炉产生清净下水混合废水，2025年2月监测数据显示COD排放浓度为61~73mg/L， $\text{BOD}_5$ 排放浓度为19.1~21.7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2.09~2.21mg/L, SS排放浓度为31~42mg/L。因此扩建项目软化处理废水、树脂再生废水、锅炉排水浓度按照厂区2025年竣工环保验收生产废水排放口最大浓度考虑, 即COD排放浓度为73mg/L, BOD<sub>5</sub>排放浓度为21.7mg/L, 氨氮排放浓度为2.21mg/L, SS排放浓度为42mg/L。扩建项目新增废水排放819.4t/a, 则扩建项目软化处理废水、再生废水、锅炉排水COD出厂量为0.0598t/a (COD排放浓度为73mg/L), 氨氮出厂量为0.0018t/a (氨氮排放浓度为2.21mg/L)。

因此扩建项目锅炉清净下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项目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2020年4月20日,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以许环建审(2020)6号, 对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工程项目进行了批复, 一期处理规模为1万t/d, 采用“预处理+厌氧+多段AO生物处理+磁混凝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臭氧消毒”工艺一期工程收水范围为昌盛路以南、忠武路以西、玉兰路以东、永昌东路以北, 厂区处于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收水范围内。产生的尾水主要控制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IV类标准排入小洪河, 最终汇入清潩河。

根据现场踏勘, 厂区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 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2024年建成, 收纳污水量较少,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293.629m<sup>3</sup>/d, 不会对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因此厂区废水进入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 厂区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措施可行。

表4-7 扩建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收水标准
1	DW001	113.8 76558	34.09 9812	0.081 94	进入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全天	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	pH COD NH <sub>3</sub> -N SS	6~9(无量纲) 400mg/L 43mg/L 250mg/L

表4-8 扩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排放标准	
1	DW001	COD	30	0.024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入环境量核算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断面水环境质量标准水质要求、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要求	
		NH <sub>3</sub> -N	1.5	0.0012		
扩建项目排放口 合计(入环境 量)		COD		0.0246		
		NH <sub>3</sub> -N		0.0012		

### 三、地下水、土壤

厂区动力中心已采取一般防渗，**危废暂存间已采取重点防渗**。具体的防渗防控措施见下表。

表4-9 分区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装置、单元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类别	防渗系数要求	防渗措施
1	动力中心	地面	一般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或参照GB16889执行	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
2	危废暂存间	地面	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满足 $K \leq 10^{-7} \text{cm/s}$ ; 或参照GB18598-2019执行	上层铺设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

综上，运营期各功能区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 四、噪声

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模拟预测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sup>2</sup>；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sub>p1i</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sub>p1ij</sub>——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A_i$ ,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A_j$ ,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eqg$ ) 为:

$$L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⑥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Leq$ ) 计算:

$$Leq = 10 \lg (10^{0.1 Leqg} + 10^{0.1 Leqb})$$

式中:  $L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 dB(A);

$Leqb$ ——预测点背景值, dB(A);

⑦预测值计算采用点声源的半自由声场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oct(r)} = L_{oct(r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 8$$

式中：L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oct(r0)——参考位置r0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r0=1

综上分析，上式可简化为：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 - 8$$

为了降低噪声源的噪声值，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扩建项目在设备选型中，尽量选用国内外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合理进行厂区总体布置，将主要噪声源布设尽量远离厂界，增大外环境与生产区之间的距离，根据噪声源的声频特性，对设备采取基座减振、安装消声器等，日常加强维护。

扩建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锅炉风机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19.56	57.36	6	13.68	52.40	22.03	24.50	52.28	40.61	48.14	47.22	24h	26.0	26.0	26.0	26.0	19.66	8.45	15.76	14.87	1
2	锅炉配套水泵	75		227.47	29.67	6	18.36	21.56	19.55	40.21	49.72	48.33	49.18	42.91	24h	26.0	26.0	26.0	26.0	17.26	15.93	16.74	10.70	1

备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址中心为坐标原点，正北方向为Y轴。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利用模型、厂区现状噪声对厂区厂界噪声进行预测。全厂噪声预测见下表（源强计算以最大值计算）。</p> <p><b>表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预测方位</th> <th colspan="3">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th> <th rowspan="2">时段</th> <th rowspan="2">贡献值 (dB(A))</th> <th rowspan="2">背景值 (dB(A))</th> <th rowspan="2">预测值 (dB(A))</th> <th rowspan="2">标准限值 (dB(A))</th> <th rowspan="2">达标情况</th> </tr> <tr> <th>X</th> <th>Y</th> <th>Z</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东侧</td> <td rowspan="2">286.81</td> <td rowspan="2">102.86</td> <td rowspan="2">6</td> <td>昼间</td> <td>7.97</td> <td>54</td> <td>54</td> <td>65</td> <td>达标</td> </tr> <tr> <td>夜间</td> <td>7.97</td> <td>47</td> <td>47</td> <td>55</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南侧</td> <td rowspan="2">33.63</td> <td rowspan="2">- 310.55</td> <td rowspan="2">6</td> <td>昼间</td> <td>4.77</td> <td>56</td> <td>56</td> <td>65</td> <td>达标</td> </tr> <tr> <td>夜间</td> <td>4.77</td> <td>48</td> <td>48</td> <td>55</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西侧</td> <td rowspan="2">-377.8</td> <td rowspan="2">- 100.88</td> <td rowspan="2">6</td> <td>昼间</td> <td>4.77</td> <td>53</td> <td>53</td> <td>65</td> <td>达标</td> </tr> <tr> <td>夜间</td> <td>4.77</td> <td>45</td> <td>45</td> <td>55</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北侧</td> <td rowspan="2">- 195.82</td> <td rowspan="2">249.23</td> <td rowspan="2">6</td> <td>昼间</td> <td>4.77</td> <td>55</td> <td>55</td> <td>65</td> <td>达标</td> </tr> <tr> <td>夜间</td> <td>4.77</td> <td>46</td> <td>46</td> <td>55</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86.81	102.86	6	昼间	7.97	54	54	65	达标	夜间	7.97	47	47	55	达标	南侧	33.63	- 310.55	6	昼间	4.77	56	56	65	达标	夜间	4.77	48	48	55	达标	西侧	-377.8	- 100.88	6	昼间	4.77	53	53	65	达标	夜间	4.77	45	45	55	达标	北侧	- 195.82	249.23	6	昼间	4.77	55	55	65	达标	夜间	4.77	46	46	55	达标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86.81	102.86	6	昼间	7.97	54	54	65	达标																																																																											
					夜间	7.97	47	47	55	达标																																																																											
	南侧	33.63	- 310.55	6	昼间	4.77	56	56	65	达标																																																																											
					夜间	4.77	48	48	55	达标																																																																											
	西侧	-377.8	- 100.88	6	昼间	4.77	53	53	65	达标																																																																											
					夜间	4.77	45	45	55	达标																																																																											
	北侧	- 195.82	249.23	6	昼间	4.77	55	55	65	达标																																																																											
夜间					4.77	46	46	55	达标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经预测，扩建项目建成后厂区四周厂界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厂区50m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厂区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h2>五、固体废物</h2>																																																																																				
	<h3>（一）固废属性判定</h3>																																																																																				
	<p>本项目劳动定员为厂区原有职工抽调担任，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生活垃圾已全部纳入厂区已有项目中，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对生活垃圾进行核算。厂区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收集分类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p>																																																																																				
	<p>扩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纯水制备废弃树脂。</p>																																																																																				
	<h4>1、一般固废</h4>																																																																																				
	<p>①废弃树脂</p>																																																																																				
	<p>根据现有锅炉运行情况，扩建锅炉产生废弃树脂0.1t/a，制备软水产生废弃</p>																																																																																				

树脂，无有毒有害物质产生，因此废弃树脂要求厂家更换时回收带走，不在厂区储存。

## 2、危险废物

### （1）废机油

扩建项目锅炉配套设备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机油，预计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02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的类别及代码为：HW08、900-214-08。密闭收集，暂存在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成品库东北侧），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2）废油桶

扩建项目使用机油约0.20t/a，每桶机油重量约25kg，则约产生8个废油桶，每个机油桶重0.8kg，废油桶产生量为0.0064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油桶危险废物代码为HW08、900-249-08，由企业集中收集，密闭桶存储，暂存在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成品库东北侧），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12，厂区危废储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4-13。

表 4-12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产生量(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0.02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2年	T, I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30m <sup>2</sup> ，成品库东北侧)，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油桶	0.0064	固态	桶、矿物油	矿物油	2年	T, I	

表 4-13 危废储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能力(t/a)	储存周期
----	--------	--------	--------	--------	----	------	-----------	------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成品库	30m <sup>2</sup>	20	2年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东北侧			2年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表4-14所示。

表4-14 扩建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编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法
1	废弃树脂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	固	/	/	SW64	900-099-S64	0.1	厂家更换时回收带走，不在厂区储存。
2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0.02	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30m <sup>2</sup> , 成品库东北侧)，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	固态	桶、矿物油	T, I	HW08	0.0064	

## （二）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1、一般固废

扩建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弃树脂，厂家更换时回收带走，不在厂区储存。

### 2、危险废物

在厂区成品库东北侧有一座30m<sup>2</sup>危废暂存间，危废间满足《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间日常管理应满足《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要求，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4-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与管理要求

分类	标准要求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p>1、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2、危废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3、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4、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7}</math>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10}</math>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5、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6、厂区在危废贮存间贮存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等可能会泄漏的液态危险废物，设置液体泄漏堵截设施（沙袋）。可能泄漏的废机油、废液压油产生量较小，在危废暂存间设置 1m<sup>3</sup>收集池，用于突发液态危险废物泄漏收集。</p>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p>1、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p> <p>2、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3、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p> <p>4、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p> <p>5、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p> <p>6、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p>7、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废液压油在桶中密闭储存、废油桶加盖密闭储存。</p>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p>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p> <p>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p> <p>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3、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4、贮存设施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p>

		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p>1、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p> <p>2、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p> <p>3、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p> <p>4、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p> <p>5、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p>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p>1、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p> <p>2、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p> <p>3、台账记录应存档 5 年以上。</p> <p>4、危废暂存间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等影像资料至少储存一个月）。并配备计重设备。</p>
	危险废物标识管理要求	<p>1、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p> <p>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p>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转移过程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执行，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
	<p>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要求：</p> <p>本次工程产生的危废在转移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品运输管理规范》、《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和要求。</p> <p>（1）危险废物必须妥善分类，并采用专用包装袋和周转箱、专用运输车</p>	

密闭运输，严禁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危废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3）承载危废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4）载有危废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废运输的单位，在事先须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形式路线，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5）运输线路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地区和环境敏感区，在人员稠密的地区尽量减少停留时间。

（6）为了保证危废运输的安全，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制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

危险废物标签：设置在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上。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GB15562.2中的要求。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具体标志示例如下图所示：



图4-1 危废暂存间标识

综上所述，本厂区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综合处置率100%，体现了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只要在厂区运行时，将各项处理措施落实到位，认真执行，就能避免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从而将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降低到最低程度。

## 六、环境风险分析

###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

B, 厂区主要风险物质为管道天然气、机油、液压油。

## 2、Q值确定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按以下方法确定：当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1≤Q时，将Q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厂区主要风险物质为机油、液压油、储存于管道中的天然气，天然气厂区管道内最大储存量为0.5t，天然气按照管道储存量计算。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1，厂区各类风险物质临界量及与实际量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4-16 危险物质临界量及与厂区实际量对比表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CAS号	临界量	Q值
1	天然气	0.5t	74-82-8	10t	0.05
2	机油	1t	/	2500t	0.0004
3	液压油	1.5t	/	2500t	0.0006
	合计	/	/	/	0.051

②环境风险潜势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 、 II 、 III 、 IV 、 IV+ 级。由于厂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51 < 1$  , 则厂区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 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4-17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 厂区风险物质为天然气、机油、液压油。危险物质  $Q=0.051 < 1$  , 厂区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可开展简单分析, 因此本报告对厂区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 4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 169-2018) , 本风险评价内容主要为: 通过对物料特性、生产工艺特点、操作单元等进行风险识别、源项分析, 提出风险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 并给出应急预案纲要, 以便建设单位参考运行。

#### (1) 生产或储存过程危险性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的风险识别包括生产单元、贮运单元、公用工程单元、生产辅助单元、服务单元以及环保单元。

根据项目特点可知, 本项目生产和储运单元环境风险为天然气、机油、液压油泄漏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次生/伴生污染。

### 5 、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

#### (1) 天然气、机油、液压油泄漏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对环境影响分析

①涉及的风险物质有可能造成的风险事故主要包括泄漏进而引发的火灾,

继而可能发生的影响途径为大气影响、地下水影响及土壤影响。

②大气影响：天然气、机油、液压油泄漏引发火灾，进而可能造成大气污染影响厂区及周边环境安全，对环境空气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③地表水影响：由于火灾事故产生的冲洗或灭火废水如不进行合理的收集处置，也将对周边地表水产生污染风险。

④地下水、土壤影响：由于火灾事故产生的冲洗或灭火废水如不进行合理的收集处置通过地面下渗可能影响地下水和土壤。受污染的地下水运移转化，导致区域地下水水质超标，地下水、土壤污染具有一定的隐蔽性和长期性。

常见事故应急措施：

（1）天然气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内的天然气输送系统需委托专业公司进行安装和铺设，尤其各连接法兰及阀门务必保证良好的气密性。

②按相关规定划分危险区，在危险区内的电器设备，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的要求选用相应的防爆电气仪表，防爆等级不低于相应设计规范的要求。

③厂区及锅炉房消防设计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151-2010）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50016-2014）要求。

④建筑物之间保证足够的安全距离，防爆区内严禁有地下空间，以免造成易燃气体积聚。

⑤建议在厂区内可能有气体泄漏或聚集危险的关键地点安装检测器；在有可能着火的设施附近设置感温感烟火灾报警器。

⑥工作人员严禁携带火柴、打火机等火种进入天然气储存区内，生产区内严禁吸烟。

⑦提高操作、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其岗位培训；操作人员岗位培训

合格后方可上岗。	<p>⑧加强对天然气输送管道的日常管理和检修定期对输气管道、阀门和连接法兰等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进行检查，发现轻微泄漏事故或怀疑有泄漏时，应立即进行维修。</p> <p><b>(2) 机油、液压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b></p> <p>厂区环境风险主要是风险物质收集、运输、贮存或使用时可能发生的运输事故、火灾事故等引起的环境污染。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除了成立事故应急处理部门，对使用和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等外，还应针对各个风险环节，制订相应的应急计划或措施。</p> <p>①危险物质储运过程风险防范。由专人负责危险物质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对危险物质储运过程的监督与管理。危险物质贮存区铺设防渗托盘，周边设置围堰，确保发生泄漏事故时危险物质不排至外环境。</p> <p>②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p> <p>③存储要求及事故状态下应急防护措施</p> <p>存储要求：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35℃，相对湿度不超过80%。包装必须密封，切勿受潮。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p> <p>其它：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再用。注意个人清洁卫生。</p> <p>泄漏处理：隔离泄漏污染区，周围设置警告标志，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化学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如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p> <p>④泄漏风险防范措施</p> <p>A、废机油、废液压油危废使用桶装容器盛装，运输过程中注意轻拿轻</p>
----------	---

放。

B、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C、危废暂存间严禁火源进入。

D、采用防爆型电气、电讯设施和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E、危废暂存间应配备干粉灭火器、黄土、惰性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F、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建设，并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设置导流沟。

G、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厂区风险物质为天然气、机油、液压油， $Q=0.051<1$ ，要求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使厂区的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表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锅炉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区（原许昌市中原电气谷拓展区）昌晖路以北、宏达路以东、隆泰路以西
地理坐标	东经113.875775，北纬34.10125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天然气管道、危废暂存间、机油、液压油储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天然气、机油、液压油泄漏进而引发火灾，会对大气、地表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七、监测计划

扩建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9 扩建项目监测计划

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依据
废气	DA026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1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 (HJ 820-2017)
		氮氧化物	1次/月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流量	1次/年	
噪声	厂界外1m	LAeq	1次/季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 1301—2023)

## 八、项目扩建前后“三本账”一览表

表4-20 项目扩建前后“三本账”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扩建后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t/a)	13.7033	19.69	0.0062	0	13.7095	+0.0062
	SO <sub>2</sub> (t/a)	0.1824	0.8832	0.0268	0	0.2092	+0.0268
	NOx (t/a)	0.2496	4.1312	0.0366	0	0.2862	+0.0366
废水	COD (t/a) (出厂量)	5.1	6.0928	0.0598	0	5.1598	+0.0598
	氨氮 (t/a) (出厂量)	0.1727	0.6749	0.0018	0	0.1745	+0.0018
一般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 (t/a)	180	/	0	0	180	+0
	霉变坏烟 (t/a)	4.8	/	0	0	4.8	+0
	碎烟筛分的烟末 (t/a)	62.5	/	0	0	62.5	+0
	除尘器收集烟草粉尘及车间清扫收集烟土 (t/a)	2070	/	0	0	2070	+0

	羽毛、麻丝、金属杂质、碎石等异物 (t/a)	1.5	/	0	0	1.5	+0
	废弃树脂 (t/a)	0.1	/	0	0.1	0.2	+0.1
	污水处理站及化粪池污泥 (t/a)	15	/	0	0	15	+0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t/a)	0.5	0	0	0	0.5	+0
	废机油 (t/a)	0.2	0	0	0.02	0.22	+0.02
	废油桶 (t/a)	1.2	0	0	0.0064	1.2064	+0.0064

注：企业于2023年底建成，厂区运营期间液压油、机油使用周期为2-3年，因此厂区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产生周期为2-3年，厂区建成后投产尚未产生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因此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预计产生量按照《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产生量核算。

## 九、环保投资估算

本工程总投资约为605.39万元，环保投资5.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约为0.91%，见下表。

表4-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器+在线监测系统+15m排气筒排放 (DA026)		4
	废水	软化处理废水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排入中原电气 谷污水处理厂		0
		树脂再生废水			
		锅炉排水			
	固废	一般固废	厂家更换时回收带走，不在厂区储存		0
		危险废物	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 (30m <sup>2</sup> ，成品库东北侧)，委托有 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
	噪声	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综合措施			0.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26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低氮燃烧器+在线监测系统+15m排气筒排放	《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 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颗粒物: 5mg/m <sup>3</sup> 、SO <sub>2</sub> : 10mg/m <sup>3</sup> 、NO <sub>x</sub> : 30mg/m <sup>3</sup> )
地表水环境	软化处理废水 再生废水 锅炉排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排入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pH6~9(无量纲)、COD500mg/L、SS400mg/L)、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6~9(无量纲)、COD400mg/L、SS250mg/L、NH <sub>3</sub> -N43mg/L)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降噪, 合理布局平面布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扩建项目无电磁辐射设备, 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废弃树脂厂家更换时回收带走, 不在厂区储存。 <b>废机油、废油桶</b> 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30m <sup>2</sup> , 成品库东北侧),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动力中心采取一般防渗，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GB16889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周围以农村生态系统为主，区域内没有大型哺乳类野生动物，也没有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动物，不属于特殊保护地区、社会关注地区、生态脆弱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同时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项目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p> <p>②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定期进行监测。</p>

## 六、结论

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锅炉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的“三废”及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当地环保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保证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3.7033t/a	19.69t/a	0	0.0062t/a	0	13.7095t/a	+0.0062t/a
	SO <sub>2</sub>	0.1824t/a	0.8832t/a	0	0.0268t/a	0	0.2092t/a	+0.0268t/a
	NOx	0.2496t/a	4.1312t/a	0	0.0366t/a	0	0.2862t/a	+0.0366t/a
废水	COD (出厂量)	5.1t/a	6.0928t/a	0	0.0598t/a	0	5.1598t/a	+0.0598t/a
	氨氮 (出厂量)	0.1727t/a	0.6749t/a	0	0.0018t/a	0	0.1745t/a	+0.001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80t/a	/	0	0	0	180t/a	+0t/a
	霉变坏烟	4.8t/a	/	0	0	0	4.8t/a	+0t/a
	碎烟筛分的烟末	62.5t/a	/	0	0	0	62.5t/a	+0t/a
	除尘器收集烟草粉 尘及车间清扫收集 烟土	2070t/a	/	0	0	0	2070t/a	+0t/a
	羽毛、麻丝、金属 杂质、碎石等异物	1.5t/a	/	0	0	0	1.5t/a	+0t/a
	废弃树脂	0.1t/a	/	0	0.1t/a	0	0.2t/a	+0.1t/a
	污水处理站及化粪 池污泥	15t/a	/	0	0	0	15t/a	+0t/a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5t/a	/	0	0	0	0.5t/a	+0t/a
	废机油	0.2t/a	/	0	0.02t/a	0	0.22t/a	+0.02t/a
	废油桶	1.2t/a	/	0	0.0064t/a	0	1.2064t/a	+0.0064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委托书

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和规定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锅炉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写，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价工作。

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10-411057-04-05-469394

项目名称: 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锅炉扩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

证照代码: 91411000MA40EFF66H

企业经济类型: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建设地点: 许昌市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南省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区(原许昌市中原电气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利用现有厂房, 建设15t/h天然气蒸汽锅炉, 用于厂区生产和生活供热。

主要工艺: 软水制备——锅炉运行——蒸汽——生产或供暖。

主要设备: 15t/h天然气蒸汽锅炉。

项目总投资: 605.39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40EFF66H

# 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参考  
具体信息请登录  
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管  
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 称 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 营 范 围 按法人企业委托从事烟叶加工业务。

负 责 人 段品红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20日

经营场所 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昌晖路1号

登 记 机 关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昌市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5 年 12 月 26 日

说 明:

- 1、本营业执照于2025年12月29日09时08分14秒由扈永辉(正照管理员)留存(打印)
- 2、数字签名: ADBFAE2XqNjn308lprwmDAEOqXKrCLnV3wkhvM0e3UoYuLDjpQlhAKvIZ2dhtSFgtRZXDDjZWek+DtckdA1gNFZ+1eapats/



## 入驻证明

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锅炉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区（原许昌市中原电气谷拓展区）昌晖路以北、宏达路以东、隆泰路以西。目前，该项目已在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备案，项目代码：2510-411057-04-05-469394。

厂区主要从事该项目主要从事片烟、烟梗、烟末的生产工作，扩建锅炉用于厂区生活热力供应、生产锅炉备用，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及空间布局，与主导产业不冲突。同意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锅炉扩建项目在此入驻。

特此证明！

（此证明仅限用于企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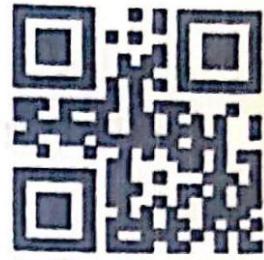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0 D 41001331307

权利人	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宏达路东侧、规划昌晖路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411023 099017 GB02924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94506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6年11月25日起 2066年11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 附 记

业务编号:2017011201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41005984241

权利人	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宏达路东侧、规划道路南侧
不动产单元号	411023 099017 GB09250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68897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年09月14日起 2070年09月1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 附 记

业务编号:202009300260



宗地图

3774. 61-487. 8

权利人: 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  
土地坐落: 宏达路东侧、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北侧  
宗地号: 411023099017GB00012

燕赵营城  
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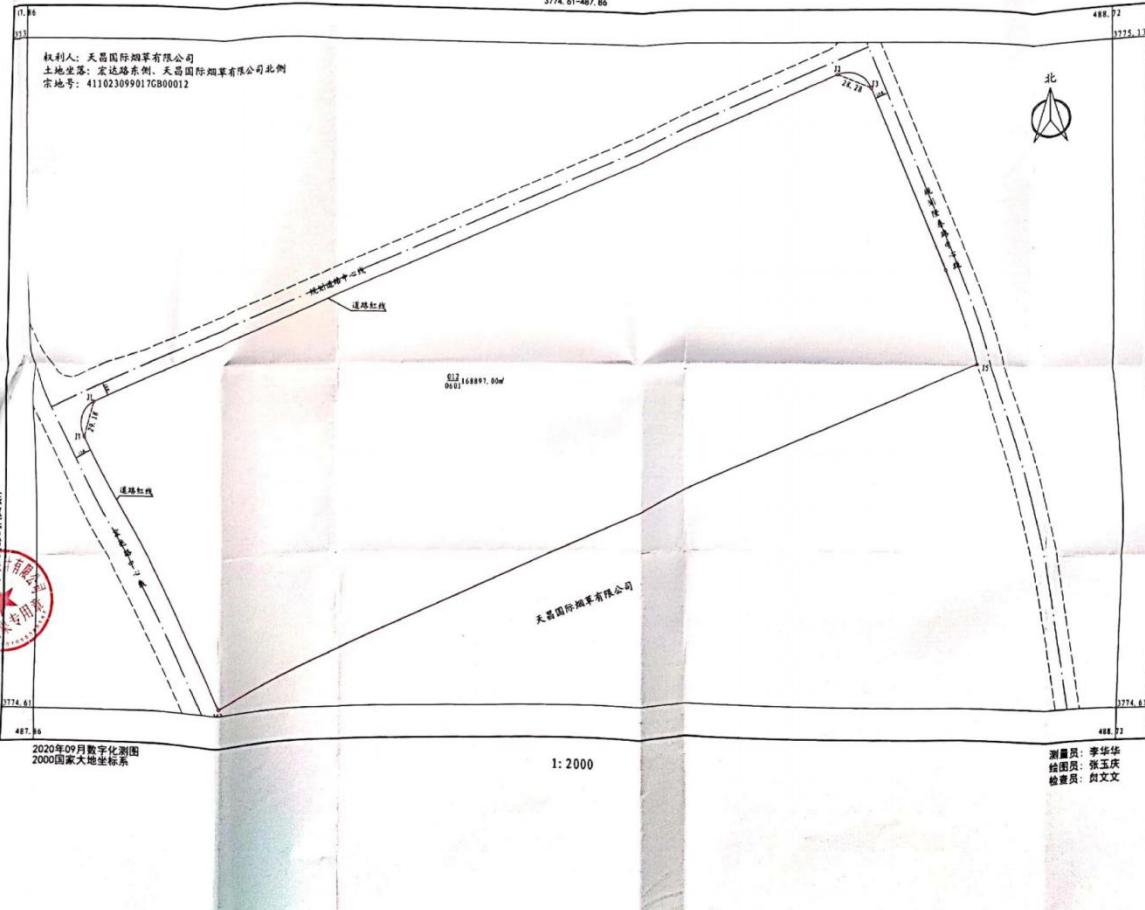
2020年09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912 168897.00m  
050

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

1: 2000

测量员：李华华  
绘图员：张玉庆  
检查员：贺文文



# 许昌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意见:

许环建审〔2016〕46号

## 关于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的审查意见均收悉,我局经认真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由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该《报告书》,建设单位应据此认真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位于中原电气谷拓展区南部,总投资99913万元,环保投资1909万元,新建1条18000kg/h打叶复烤生产线,年加工原烟4.5万吨(90万担),年总产能42804吨(片烟31275吨、烟梗10890吨、烟末675吨),主要设置原烟仓储、原料准备工段、配方入库工段、烟叶预处理工段、叶梗分离工段、烟片复烤工段、烟片打包凉包工段、碎片处理工段、梗处理工段、烟梗毁形工段、灰土处理工段等。醇化库、叶尖、把头处理、烟片加料工序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周边污水管网环通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三、项目建设时,应认真落实《许昌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则》及有关要求，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 四、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真空气潮、叶片复烤后回软等生产工艺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检验检测废水及烟草异味处理系统排水经规模为  $60\text{m}^3/\text{d}$  的采用 A/O 地埋式一体化处理系统处理；生活废水采用化粪池处理；上述经处理后的生产、生活废水与锅炉定期排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树脂再生反冲洗水等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废气。项目废水主要为各工段产生的烟草粉尘、烟草异味以及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选叶车间、配方入库工段、烟叶预处理工段、叶梗分离工段、碎片处理工段、烟片打包工段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烟梗毁形工段风送工序粉尘先经旋风除尘器预处理后，再与粉碎工序粉尘、灰土处理工段粉尘一起经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每班生产结束后，选叶车间和联合工房内逸散粉尘经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粉尘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热风润叶、真空气潮、烟片及烟梗复烤工序产生的烟草异味收集后经化学洗池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要求。项目以选叶车间和联合工房边界向外 50m 设置

为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设置1台20t/h和1台10t/h天然气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3. 噪声。对选叶设备、打叶设备、复烤设备等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二类标准要求。

4. 固废。筛分、除杂工序产生的烟末、霉变坏烟以及除尘器收集的烟草粉尘，收集后定期交由河南省烟草专卖局指定单位处置；除上述外生产过程产生的其它杂质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许昌市垃圾填埋场处置；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废树脂、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并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五、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以出厂量计）为化学需氧量6.0928吨/年、氨氮0.6749吨/年、二氧化硫0.8832吨/年、氮氧化物4.1312吨/年。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应明确项目监管责任人，加强监督检查，如发现违法行为应立即纠正并报告。市环境监察支队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

现场监督检查。

七、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易地技术改 造项目重点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核定意见

项目编号: 4110000077

申报时间: 2016年4月28日

建设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天昌复烤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许昌市中原电气谷拓展区昌晖路以北、宏达路以东、隆泰路以西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新建 <input type="radio"/> 改扩建 <input type="radio"/> 技术改造							
	建设内容及 规模	原烟复烤, 年加工 4.5 万吨							
	行业类别	烟叶复烤							
	环境保护 管理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编制报告书 <input type="radio"/> 编制报告表 <input type="radio"/> 填报登记表							
建设 单 位 情 况	单位名称	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许昌市五一路与八一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	周晓莉		联系电话		18637456987			
	法人代表	李俊成		邮政编码		461000			
新增 排 放 量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二氧化硫 (吨/年)		氮氧化物 (吨/年)	
		工业	生活	工业	生活	电力	非电力	电力	非电力
	申请新增	1.3297	—	0.0665	—	—	0.8832	—	4.1312
	核定指标	1.3297	—	0.0665	—	—	0.8832	—	4.1312
环境 保 护 部 门 核 定 意 见	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位于中原电气谷拓展区昌晖路以北、宏达路以东、隆泰路以西, 属易地新建项目。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站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深度处理, 最终排入清潩河。废气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根据企业申请, 新增化学需氧量1.3297吨/年、氨氮0.0665吨/年、二氧化硫0.8832吨/年、氮氧化物4.1312吨/年。按照《河南省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预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环文〔2014〕280号)和《河南省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及管理规定》(豫环文〔2015〕292								

环境 保护 部门 核定 意见	<p>号) 规定, 经审查, 提出意见如下:</p> <p><b>一、总量控制指标</b></p> <p><b>(一) 水污染物总量指标</b></p> <p>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废水排放量 4.4324 万吨/年。生产废水(包括: 生产工艺废水、检验检测废水、设备冲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洗车废水) 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站(处理工艺: 格栅+缺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 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清净下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人工投菌) 深度处理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四类水体标准(化学需氧量 30mg/L、氨氮 1.5mg/L) 后, 最终排入清潩河。</p> <p>重点污染物新增排放量采用标准定额法计算, 该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化学需氧量 <math>\leq 500\text{mg/L}</math>, 氨氮 ——), 基准水量 4.4324 万吨/年(采用环评报告分析量),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以出厂量计) 为 22.162 吨/年。</p> <p>经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易地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测算表明: 该项目废水排放量 4.4324 万吨/年, 生产期冬季化学需氧量、氨氮预测排放浓度分别为 134.3mg/L、14.7mg/L, 春秋季化学需氧量、氨氮预测排放浓度分别为 136.9mg/L、15.1mg/L; 非生产期化学需氧量、氨氮预测排放浓度分别为 221mg/L、30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化学需氧量 <math>\leq 500\text{mg/L}</math>) 限值要求; 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以出厂量计) 分别为 6.0928 吨/年、0.6749 吨/年。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以《关于天昌复烤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天烟[2016]9 号) 认可此新增排放量。</p> <p><b>(二) 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b></p> <p>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主要来自锅炉燃烧废气, 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废气排放量 3008.4 万 <math>\text{Nm}^3</math>/年, 废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排放浓度为二氧化硫 29.36mg/<math>\text{Nm}^3</math>、氮氧化物 137.32mg/<math>\text{Nm}^3</math>。</p> <p>重点污染物新增排放量采用标准定额法计算, 该项目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标准(二氧化硫 50mg/<math>\text{Nm}^3</math>、氮氧化物 200mg/<math>\text{Nm}^3</math>), 基准废气排放量 3008.4 万 <math>\text{Nm}^3</math>/年(采用环评报告分析量), 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以出厂量计) 分别为 1.5042 吨/年、6.0168 吨/年。</p> <p>经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编制的《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易地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测算表明: 该项目废气排放量 3008.4 万 <math>\text{Nm}^3</math>/年,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预测排放浓度分别为</p>
----------------------------	--

29.36mg/Nm<sup>3</sup>、137.32mg/Nm<sup>3</sup>，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要求(二氧化硫50mg/Nm<sup>3</sup>、氮氧化物200mg/Nm<sup>3</sup>)。该项目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为0.8832吨/年、4.1312吨/年。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以《关于天昌复烤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文件(天烟[2016]9号)认可此新增排放量。

## 二、许可预支增量的使用

该项目属烟叶复烤项目，新增水重点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从许昌市工业类许可预支增量中支出；新增大气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从许昌市非电许可预支增量指标中支出。

截至目前，许昌市剩余工业化学需氧量、氨氮、非电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许可预支增量可以满足本项目需要。

##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大气环境质量，参照许昌县空气质量监测结果，2015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分别为0.031mg/Nm<sup>3</sup>、0.047mg/Nm<sup>3</sup>，分别达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二氧化硫0.06mg/Nm<sup>3</sup>、二氧化氮0.08mg/Nm<sup>3</sup>)，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许可预支增量分别实行1倍和1倍支出，即：实际支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许可预支增量指标0.8832吨/年、4.1312吨/年。

## 四、结论

同意该项目新增总量指标(以入环境量计)化学需氧量1.3297吨/年、氨氮0.0665吨/年、二氧化硫0.8832吨/年、氮氧化物4.1312吨/年；支取许昌市许可预支增量工业化学需氧量1.3297吨/年、氨氮0.0665吨/年、非电二氧化硫0.8832吨/年、氮氧化物4.1312吨/年。

该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以入环境量计)为化学需氧量1.3297吨/年、氨氮0.0665吨/年、二氧化硫0.8832吨/年、氮氧化物4.1312吨/年；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以出厂量计)为化学需氧量6.0928吨/年、氨氮0.6749吨/年、二氧化硫0.8832吨/年、氮氧化物4.1312吨/年。

本项目应按照《河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豫环[2015]163号)、《河南省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豫财综[2016]5号)和《关于我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6]187号)等相关规定，在项目建成投入生产之前，到环境管理部门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 项目公开信息

##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	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 建设性质：	迁建
*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2021版本:027-卷烟制造	* 行业类别 (国民经济代码)：	C1610-C1610-烟叶复烤
* 工程性质：	非线性工程	*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许昌市环境保护局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 环评批复时间：	2016-07-22	* 环评审批文号：	许环建审〔2016〕46号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编号：	91411000MA40EFF66H002W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2023-10-30
* 运营单位名称：	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	* 运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411082MA3XEHYP64
*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代码：	91411000MA3X9MR702
* 验收监测单位：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验收监测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7066475500R
* 竣工时间：	2023-10-25	调试起始时间：	2023-10-31
*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25-07-31	调试结束时间：	2024-09-27
* 验收报告公开载体：	<a href="http://www.xuchanglia.com/Article/tcgjlycxgs.html">http://www.xuchanglia.com/Article/tcgjlycxgs.html</a>	*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	网站
* 自验信息提交时间：	2025-08-27	* 自验信息提交时间：	2025-08-29 17:07:12

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高永山	天昌复烤厂	助理工程师	16638561098	
李锋	天昌复烤厂	环保专员	13271245969	
李丽娜	河南唯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9837412886	
易穗峰	河南有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任	13653827969	李峰
尹红伟	河南有和环境有限公司	主任	13653835332	李峰
申彭兴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38808853	



受控编号:LYHB-2025-TF-145

报告编号:LYHB2502010Y

MA  
161205C063  
2029年12月21日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  
(新厂区)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 2025年2月24日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MA**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二期 31 号楼 102

邮编： 471000

电话： 0379-63990919

## 一、概述

受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新厂区)委托,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2月16日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并于2025年2月13日~2月21日对样品进行了分析。依据分析结果,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铺叶解把除尘系统排气筒(1#)出口	废气量,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	3 次/天, 共 2 天
	铺叶解把除尘系统排气筒(2#)出口		
	分选除杂除尘系统排气筒(3#)出口		
	烟叶、烟梗打包除尘系统排气筒(4#)出口		
	打叶机组风分除尘系统排气筒(5#)出口		
	打叶机组风分除尘系统排气筒(6#)出口		
	烟梗输送除尘系统排气筒(7#)出口		
	负压清扫 1 除尘系统排气筒(8#)出口		
	烟草异味排气筒(9#)出口	废气量, 臭气浓度	
	锅炉排气筒(10#)出口	废气量,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速率, 烟气黑度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下风向 2#、3#、4#	颗粒物、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氨氮、石油类、色度	4 次/天, 共 2 天
	生产废水总排口		
	生活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氨氮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共 2 天

## 三、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检出限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 AUW120D LYYQ-1-012-1	1.0mg/m <sup>3</sup>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LYYQ-2-012-9	3mg/m <sup>3</sup>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LYYQ-2-012-9	3mg/m <sup>3</sup>
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120D LYYQ-1-012-1	7μg/m <sup>3</sup>
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6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LYYQ-2-010-2	/
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分析天平 FA2004 LYYQ-1-010-1	/
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LYYQ-1-036-1	4mg/L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80 LYYQ-1-017-1	0.5mg/L
1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LYYQ-1-013-1	0.06mg/L
11	石油类			0.06mg/L
1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1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YYQ-1-009-1	0.025mg/L
14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YYQ-2-003-7	/
15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LYYQ-2-006-1	/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4.2 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使用前均通过有资质的计量单位进行了检定或校准, 且都在有效期内, 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4.3 所有项目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采取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测定、质控样品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4.4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 并持证上岗。

4.5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表 4-1 检测人员表

采样人员	采样人员	分析人员	分析人员
张义龙	黄新科	樊玲绘	常玉玉

表 4-2 青岛拓威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流量校准结果 (使用前)

校准日期	项目	单位	仪器编号 (LYYQ-2-012-9)			
			流量校准			
2025.01.13	流量	L/min	理论流量	20	30	50
			校准流量	20.3	30.1	49.9
误差范围 (%)	/	/	/	1.5	0.3	-0.2
允许误差范围 (%)	/	/	/	±5	±5	±5
评价	/	/	/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4-3 青岛拓威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流量校准结果 (使用后)

校准日期	项目	单位	仪器编号 (LYYQ-2-012-9)			
			流量校准			
2025.12.16	流量	L/min	理论流量	20	30	50
			校准流量	19.6	30.5	49.7
误差范围 (%)	/	/	/	-2.0	1.7	-0.6
允许误差范围 (%)	/	/	/	±5	±5	±5
评价	/	/	/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4-4 青岛拓威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流量校准结果 (使用前)

校准日期	项目	单位	仪器编号 (LYYQ-2-012-3)			
			流量校准			
2025.01.13	流量	L/min	理论流量	20	30	50
			校准流量	20.4	29.7	50.1
误差范围 (%)	/	/	/	2.0	-1.0	0.2
允许误差范围 (%)	/	/	/	±5	±5	±5
评价	/	/	/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4-5 青岛拓威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流量校准结果 (使用后)

校准日期	项目	单位	仪器编号 (LYYQ-2-012-3)			
			流量校准			
2025.12.14	流量	L/min	理论流量	20	30	50
			校准流量	20.1	29.9	50.3
误差范围 (%)	/	/	/	0.5	-0.3	0.6
允许误差范围 (%)	/	/	/	±5	±5	±5
评价	/	/	/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4-6 水质检测质控结果

样品个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32	32	
自控平行	测定个数	4	4	4
	测定率	12.5%	12.5%	12.5%
	合格率	100%	100%	100%
加标回收合格率		/	/	100%

表 4-7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LYYQ-2-003-2; 声级校准器: LYYQ-2-004-2)			校准结果	备注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压级	测量前声压级	测量后声压级				
2025.02.15	94.0	93.8	93.8	合格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 dB (A)，测量数据有效。		
2025.02.16	94.0	93.8	93.8				

## 五、样品信息

表 5-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铺叶解把除尘系统排气筒(1#)出口	颗粒物	2502010YY11(1~6)	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铺叶解把除尘系统排气筒(2#)出口		2502010YY21(1~6)	
	分选除杂除尘系统排气筒(3#)出口		2502010YY31(1~6)	
	烟叶、烟梗打包除尘系统排气筒(4#)出口		2502010YY41(1~6)	
	打叶机组风分除尘系统排气筒(5#)出口		2502010YY51(1~6)	
	打叶机组风分除尘系统排气筒(6#)出口		2502010YY61(1~6)	
	烟梗输送除尘系统排气筒(7#)出口		2502010YY71(1~6)	
	负压清扫1除尘系统排气筒(8#)出口		2502010YY81(1~6)	
	锅炉排气筒(10#)出口		2502010YY91(1~6)	
	烟草异味排气筒(9#)出口	臭气浓度	2502010YY102(1~6)	气袋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颗粒物	2502010YW11(1~8)	滤膜完整无破损、无污染
	下风向 2#		2502010YW21(1~8)	
	下风向 3#		2502010YW31(1~8)	
	下风向 4#		2502010YW41(1~8)	
	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2502010YW12(1~8)	真空瓶完好无破损
	下风向 2#		2502010YW22(1~8)	
	下风向 3#		2502010YW32(1~8)	
	下风向 4#		2502010YW42(1~8)	

表 5-2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	2502010YF1(1~5)(1~8)	黄色、浑浊、有异味
	污水处理站出口	2502010YF2(1~5)(1~8)	微黄、微浊、微有异味
	生产废水总排口	2502010YF3(1~5)(1~8)	微黄、微浊、微有异味
	生活废水总排口	2502010YF4(1~5)(1~8)	微黄、微浊、微有异味

## 六、检测分析结果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次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5.02.13	铺叶解把除尘系统排气筒(2#)出口	1	2.75×10 <sup>4</sup>	4.3	0.118
		2	2.69×10 <sup>4</sup>	4.8	0.129
		3	2.79×10 <sup>4</sup>	4.9	0.137
		均值	2.74×10 <sup>4</sup>	4.7	0.129
	分选除杂除尘系统排气筒(3#)出口	1	1.60×10 <sup>4</sup>	4.4	0.070
		2	1.68×10 <sup>4</sup>	4.6	0.077
		3	1.63×10 <sup>4</sup>	4.2	0.068
		均值	1.64×10 <sup>4</sup>	4.4	0.072
	烟叶、烟梗打包除尘系统排气筒(4#)出口	1	1.40×10 <sup>4</sup>	4.9	0.069
		2	1.38×10 <sup>4</sup>	5.1	0.070
		3	1.46×10 <sup>4</sup>	4.8	0.070
		均值	1.41×10 <sup>4</sup>	4.9	0.069
	打叶机组风分除尘系统排气筒(5#)出口	1	2.45×10 <sup>4</sup>	5.0	0.123
		2	2.39×10 <sup>4</sup>	4.4	0.105
		3	2.37×10 <sup>4</sup>	4.7	0.111
		均值	2.40×10 <sup>4</sup>	4.7	0.113
	打叶机组风分除尘系统排气筒(6#)出口	1	2.75×10 <sup>4</sup>	4.7	0.129
		2	2.68×10 <sup>4</sup>	4.1	0.110
		3	2.54×10 <sup>4</sup>	4.5	0.114
		均值	2.66×10 <sup>4</sup>	4.4	0.117
	烟梗输送除尘系统排气筒(7#)出口	1	9.17×10 <sup>3</sup>	5.3	0.049
		2	9.24×10 <sup>3</sup>	5.0	0.046
		3	9.13×10 <sup>3</sup>	4.6	0.042
		均值	9.18×10 <sup>3</sup>	5.0	0.046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次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5.02.14	铺叶解把除尘系统排气筒(2#)出口	1	2.77×10 <sup>4</sup>	4.4	0.122
		2	2.73×10 <sup>4</sup>	4.1	0.112
		3	2.71×10 <sup>4</sup>	4.8	0.130
		均值	2.74×10 <sup>4</sup>	4.4	0.121
	分选除杂除尘系统排气筒(3#)出口	1	1.66×10 <sup>4</sup>	4.9	0.081
		2	1.59×10 <sup>4</sup>	5.1	0.081
		3	1.69×10 <sup>4</sup>	4.3	0.073
		均值	1.65×10 <sup>4</sup>	4.8	0.079
	烟叶、烟梗打包除尘系统排气筒(4#)出口	1	1.47×10 <sup>4</sup>	4.7	0.069
		2	1.41×10 <sup>4</sup>	4.8	0.068
		3	1.49×10 <sup>4</sup>	5.6	0.083
		均值	1.46×10 <sup>4</sup>	5.0	0.073
	打叶机组风分除尘系统排气筒(5#)出口	1	2.36×10 <sup>4</sup>	4.6	0.109
		2	2.41×10 <sup>4</sup>	4.1	0.099
		3	2.44×10 <sup>4</sup>	4.7	0.115
		均值	2.40×10 <sup>4</sup>	4.5	0.108
	打叶机组风分除尘系统排气筒(6#)出口	1	2.71×10 <sup>4</sup>	4.3	0.117
		2	2.65×10 <sup>4</sup>	4.5	0.119
		3	2.67×10 <sup>4</sup>	5.2	0.139
		均值	2.68×10 <sup>4</sup>	4.7	0.126
	烟梗输送除尘系统排气筒(7#)出口	1	9.16×10 <sup>3</sup>	4.8	0.044
		2	9.11×10 <sup>3</sup>	5.6	0.051
		3	9.19×10 <sup>3</sup>	4.4	0.040
		均值	9.15×10 <sup>3</sup>	4.9	0.045

表 6-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次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5.02.15	铺叶解把除尘系统排气筒(1#)出口	1	$2.74 \times 10^4$	4.4	0.121
		2	$2.76 \times 10^4$	4.3	0.119
		3	$2.69 \times 10^4$	4.1	0.110
		均值	$2.73 \times 10^4$	4.3	0.117
	负压清扫1除尘系统排气筒(8#)出口	1	$2.86 \times 10^3$	5.2	0.015
		2	$2.93 \times 10^3$	5.6	0.016
		3	$2.81 \times 10^3$	5.1	0.014
		均值	$2.87 \times 10^3$	5.3	0.015
2025.02.16	铺叶解把除尘系统排气筒(1#)出口	1	$2.71 \times 10^4$	4.5	0.122
		2	$2.78 \times 10^4$	4.7	0.131
		3	$2.66 \times 10^4$	4.2	0.112
		均值	$2.72 \times 10^4$	4.5	0.122
	负压清扫1除尘系统排气筒(8#)出口	1	$2.88 \times 10^3$	5.7	0.016
		2	$2.85 \times 10^3$	5.3	0.015
		3	$2.87 \times 10^3$	5.0	0.014
		均值	$2.87 \times 10^3$	5.3	0.015

表 6-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次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5.02.15	烟草异味排气筒(9#)出口	1	$1.09 \times 10^5$	977
		2	$1.16 \times 10^5$	851
		3	$1.08 \times 10^5$	630
		均值	$1.11 \times 10^5$	/
2025.02.16	烟草异味排气筒(9#)出口	1	$1.11 \times 10^5$	724
		2	$1.14 \times 10^5$	630
		3	$1.19 \times 10^5$	549
		均值	$1.15 \times 10^5$	/

表 6-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次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氧含量 (%)	烟气 黑度 (级)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2025.02.13	锅炉排气筒(10#)出口	1	4.70×10 <sup>3</sup>	1.6	1.6	7.52×10 <sup>-3</sup>	7	7	0.033	10	10	0.047	3.05	<1
		2	4.65×10 <sup>3</sup>	1.4	1.4	6.51×10 <sup>-3</sup>	6	6	0.028	8	8	0.037	3.21	<1
		3	4.73×10 <sup>3</sup>	1.3	1.3	6.15×10 <sup>-3</sup>	7	7	0.033	11	11	0.052	3.16	<1
		均值	4.69×10 <sup>3</sup>	1.4	1.4	6.57×10 <sup>-3</sup>	7	7	0.033	10	9	0.047	/	/
		1	4.73×10 <sup>3</sup>	1.5	1.5	7.10×10 <sup>-3</sup>	8	8	0.038	7	7	0.033	3.11	<1
2025.02.14	锅炉排气筒(10#)出口	2	4.66×10 <sup>3</sup>	1.9	1.9	8.85×10 <sup>-3</sup>	6	6	0.028	9	9	0.042	3.18	<1
		3	4.71×10 <sup>3</sup>	1.2	1.2	5.65×10 <sup>-3</sup>	6	6	0.028	10	10	0.047	3.04	<1
		均值	4.70×10 <sup>3</sup>	1.5	1.5	7.05×10 <sup>-3</sup>	7	7	0.033	9	8	0.042	/	/

备注: 氧含量按照 3.5% 折算

表 6-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频次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02.15	1	上风向 1#	0.202	8.3	101.8	2.4	W
		下风向 2#	0.287				
		下风向 3#	0.281				
		下风向 4#	0.272				
	2	上风向 1#	0.194	12.4	101.6	2.3	W
		下风向 2#	0.285				
		下风向 3#	0.278				
		下风向 4#	0.294				
2025.02.16	3	上风向 1#	0.199	16.6	101.4	2.3	W
		下风向 2#	0.297				
		下风向 3#	0.309				
		下风向 4#	0.298				
	4	上风向 1#	0.201	14.1	101.5	2.4	W
		下风向 2#	0.295				
		下风向 3#	0.292				
		下风向 4#	0.288				
2025.02.16	1	上风向 1#	0.208	6.6	101.9	2.3	NW
		下风向 2#	0.283				
		下风向 3#	0.286				
		下风向 4#	0.300				
	2	上风向 1#	0.188	10.9	101.7	2.3	NW
		下风向 2#	0.275				
		下风向 3#	0.296				
		下风向 4#	0.289				
	3	上风向 1#	0.205	14.3	101.5	2.4	NW
		下风向 2#	0.287				
		下风向 3#	0.296				
		下风向 4#	0.302				

采样日期	频次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02.16	4	上风向 1#	0.198	12.7	101.6	2.3	NW
		下风向 2#	0.291				
		下风向 3#	0.304				
		下风向 4#	0.295				

表 6-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频次	采样点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02.15	1	上风向 1#	<10	8.3	101.8	2.4	W
		下风向 2#	12				
		下风向 3#	14				
		下风向 4#	11				
	2	上风向 1#	<10	12.4	101.6	2.3	W
		下风向 2#	11				
		下风向 3#	13				
		下风向 4#	12				
	3	上风向 1#	<10	16.6	101.4	2.3	W
		下风向 2#	13				
		下风向 3#	13				
		下风向 4#	14				
	4	上风向 1#	<10	14.1	101.5	2.4	W
		下风向 2#	15				
		下风向 3#	12				
		下风向 4#	13				
2025.02.16	1	上风向 1#	<10	6.6	101.9	2.3	NW
		下风向 2#	14				
		下风向 3#	12				
		下风向 4#	11				

采样日期	频次	采样点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02.16	2	上风向 1#	<10	10.9	101.7	2.3	NW
		下风向 2#	13				
		下风向 3#	11				
		下风向 4#	14				
	3	上风向 1#	<10	14.3	101.5	2.4	NW
		下风向 2#	12				
		下风向 3#	14				
		下风向 4#	14				
	4	上风向 1#	<10	12.7	101.6	2.3	NW
		下风向 2#	13				
		下风向 3#	15				
		下风向 4#	13				

表 6-8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污水处理站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2.15	pH 值	无量纲	8.1	8.0	8.1	8.1
	悬浮物	mg/L	89	84	76	91
	化学需氧量	mg/L	184	176	192	18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1.0	64.6	62.5	65.1
	动植物油类	mg/L	0.98	1.14	1.05	1.10
	石油类	mg/L	0.68	0.75	0.73	0.70
	氨氮	mg/L	25.8	26.1	25.3	25.8
	色度	倍	10	10	10	10
2025.02.16	pH 值	无量纲	8.0	8.1	8.0	8.1
	悬浮物	mg/L	84	83	89	92
	化学需氧量	mg/L	169	177	173	18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0.8	65.6	66.2	65.9
	动植物油类	mg/L	1.10	1.08	1.04	1.11
	石油类	mg/L	0.77	0.75	0.73	0.74
	氨氮	mg/L	25.6	26.0	25.4	24.9
	色度	倍	10	10	10	10

表 6-9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2.15	pH 值	无量纲	7.6	7.7	7.7	7.6
	悬浮物	mg/L	43	47	42	41
	化学需氧量	mg/L	70	68	75	7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3	25.4	26.2	25.7
	动植物油类	mg/L	0.65	0.69	0.63	0.68
	石油类	mg/L	0.34	0.37	0.40	0.35
	氨氮	mg/L	6.11	6.14	6.08	6.19
	色度	倍	4	4	4	4
2025.02.16	pH 值	无量纲	7.7	7.6	7.7	7.7
	悬浮物	mg/L	44	45	48	46
	化学需氧量	mg/L	72	76	79	7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0	25.6	27.0	26.8
	动植物油类	mg/L	0.68	0.66	0.65	0.69
	石油类	mg/L	0.33	0.38	0.35	0.36
	氨氮	mg/L	5.99	6.10	6.12	6.11
	色度	倍	4	4	4	4

表 6-10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生产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2.15	pH 值	无量纲	7.5	7.4	7.4	7.5
	悬浮物	mg/L	36	31	38	41
	化学需氧量	mg/L	61	73	68	6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3	19.1	20.4	21.3
	动植物油类	mg/L	0.58	0.62	0.58	0.57
	石油类	mg/L	0.45	0.47	0.46	0.48
	氨氮	mg/L	2.13	2.10	2.09	2.16
	色度	倍	3	3	3	3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生产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2.16	pH 值	无量纲	7.5	7.4	7.4	7.4
	悬浮物	mg/L	33	38	42	39
	化学需氧量	mg/L	66	73	61	6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5	20.9	21.7	19.3
	动植物油类	mg/L	0.54	0.56	0.55	0.57
	石油类	mg/L	0.48	0.49	0.45	0.43
	氨氮	mg/L	2.15	2.21	2.12	2.11
	色度	倍	3	3	3	3

表 6-1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生活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2.15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3	7.4
	悬浮物	mg/L	34	38	31	42
	化学需氧量	mg/L	84	89	82	8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0	22.8	22.1	21.9
	动植物油类	mg/L	0.63	0.60	0.58	0.59
	氨氮	mg/L	3.11	3.16	3.10	3.22
2025.02.16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4	7.4
	悬浮物	mg/L	33	39	37	35
	化学需氧量	mg/L	91	88	84	8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4	23.3	24.0	22.6
	动植物油类	mg/L	0.64	0.58	0.59	0.62
	氨氮	mg/L	3.08	3.11	3.23	3.27

表 6-1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2025.02.15	东厂界	54	47
	南厂界	56	48
	西厂界	53	45
	北厂界	55	46
2025.02.16	东厂界	53	46
	南厂界	55	48
	西厂界	54	44
	北厂界	54	45

编制人: 姚练兵

审核人: 李淑

签发人: 陈永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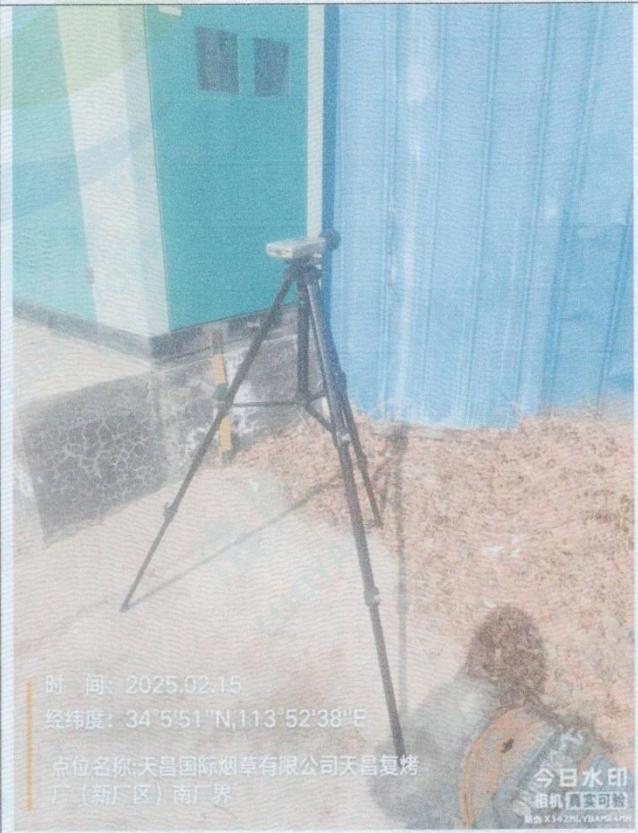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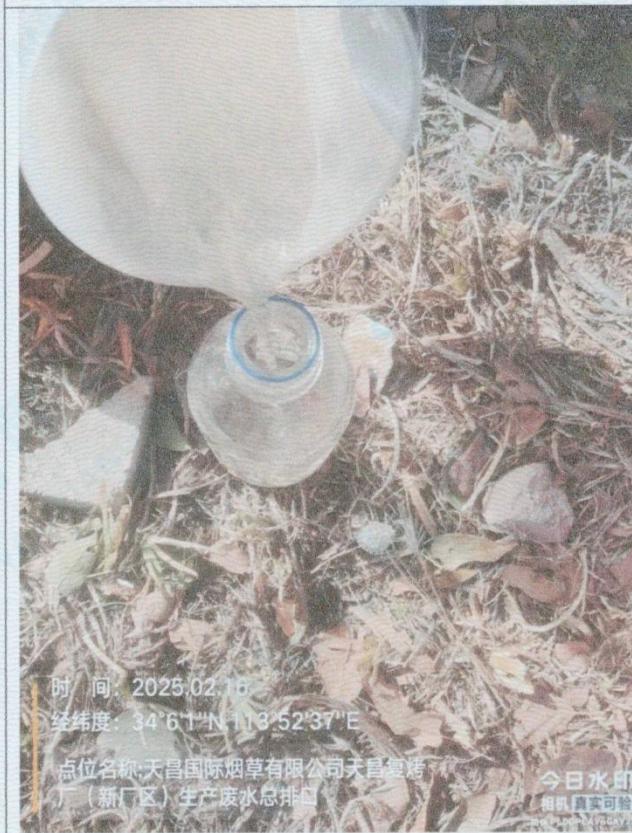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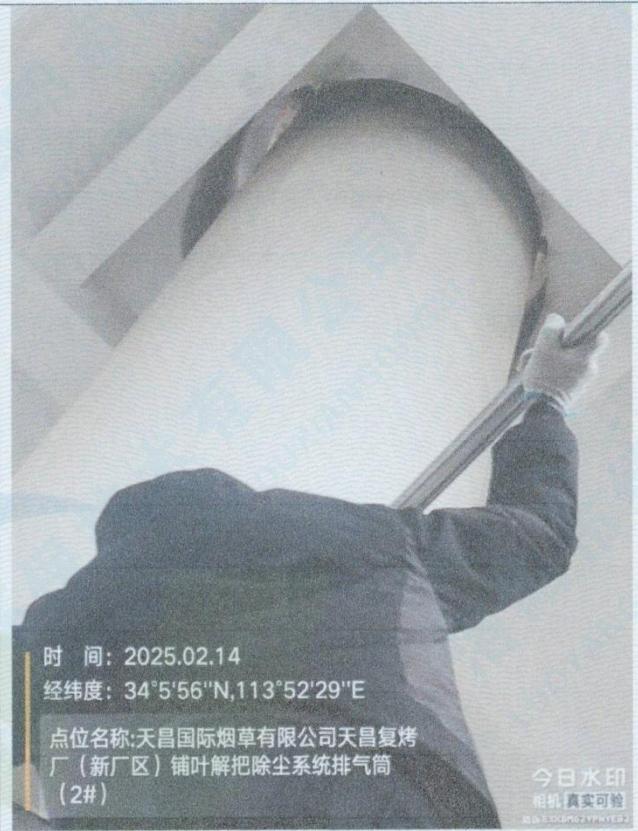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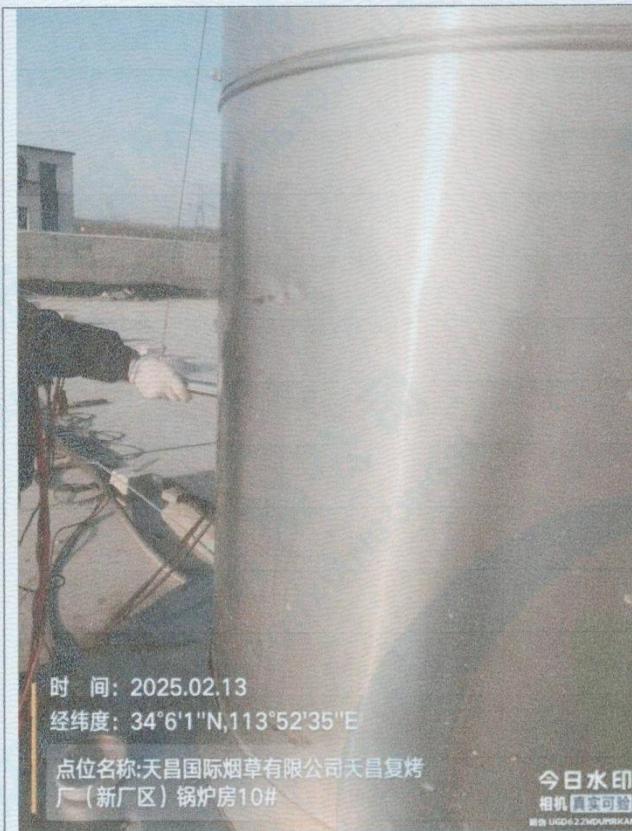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5年2月24日

盖 章:



\*\*\*报告结束\*\*\*

附图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1000MA40EFF66H002W

排污单位名称：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新厂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许昌市示范区昌晖路中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40EFF66H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30日

有效 期：2025年04月30日至2030年04月29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环保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特对报批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的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我单位认可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可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在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要求进行施工，确保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如因环保设施落实不到位引起环境影响，造成环境风险事故，我单位愿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3.在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我单位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如因任何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造成任何不良后果的，我单位愿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4.我单位向生态环境局报批的环评文件不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列明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如存在上述相关信息，引起不良后果，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5.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环保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的公正性。

6.在以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若遇到城市规划变更需进行拆迁，我单位将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及许昌市拆迁文件管理规定要求实施搬迁，不影响城市发展。

单位（盖章）：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

法人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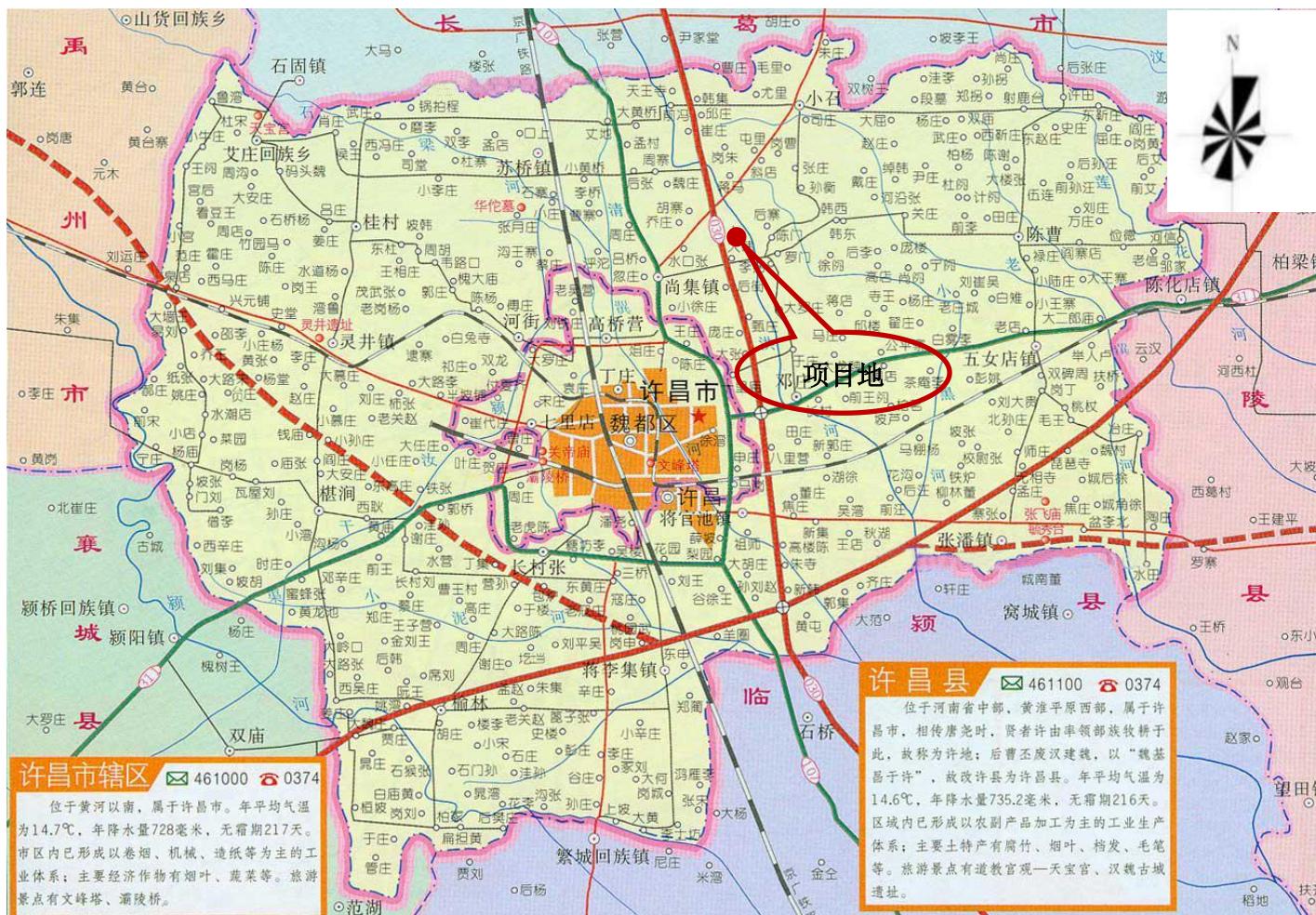


## 确认书

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设内容一致，我公司对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且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附图一 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厂区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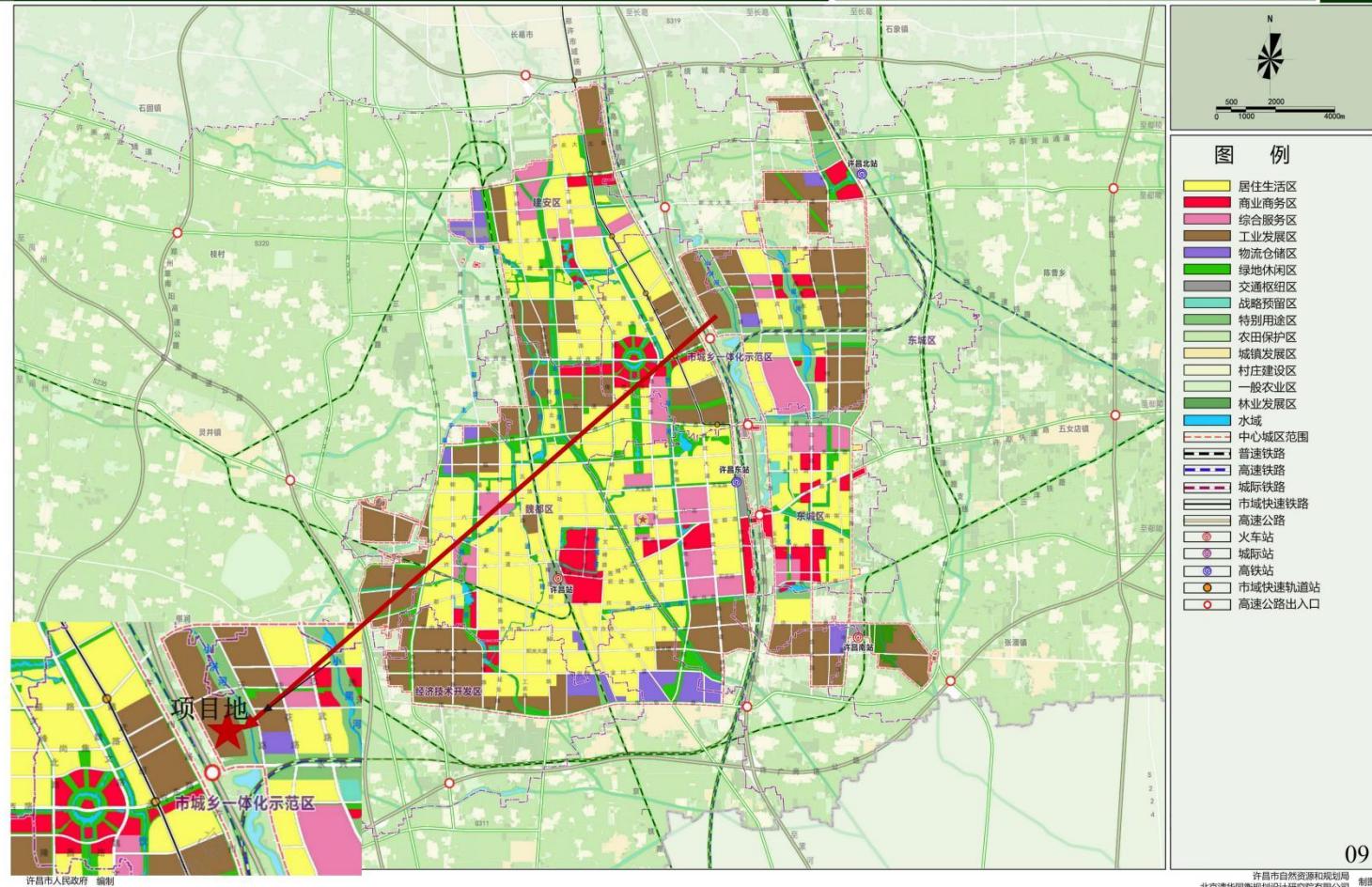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厂区现状照片

# 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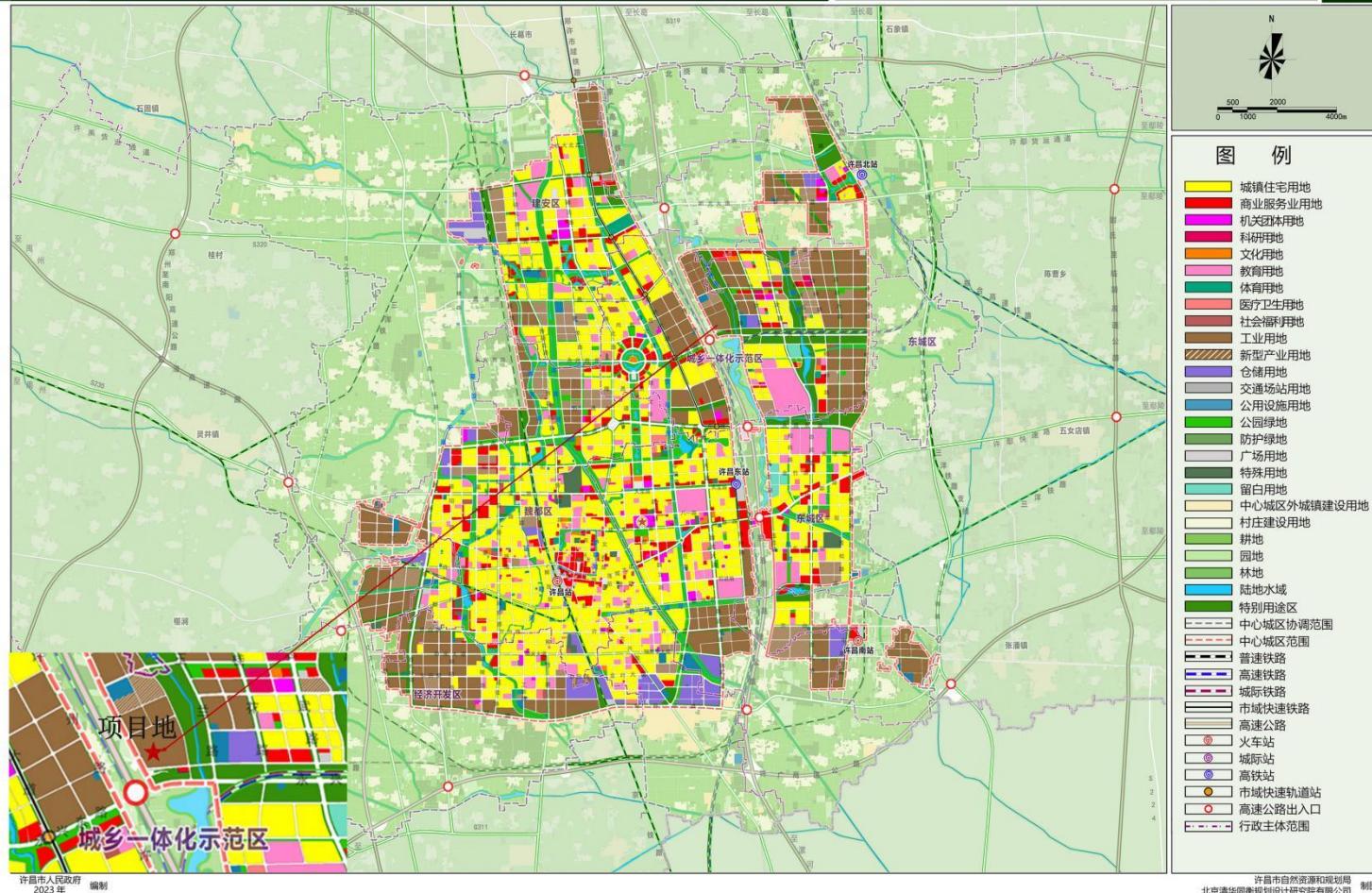


附图五 厂区在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分区图中的位置

# 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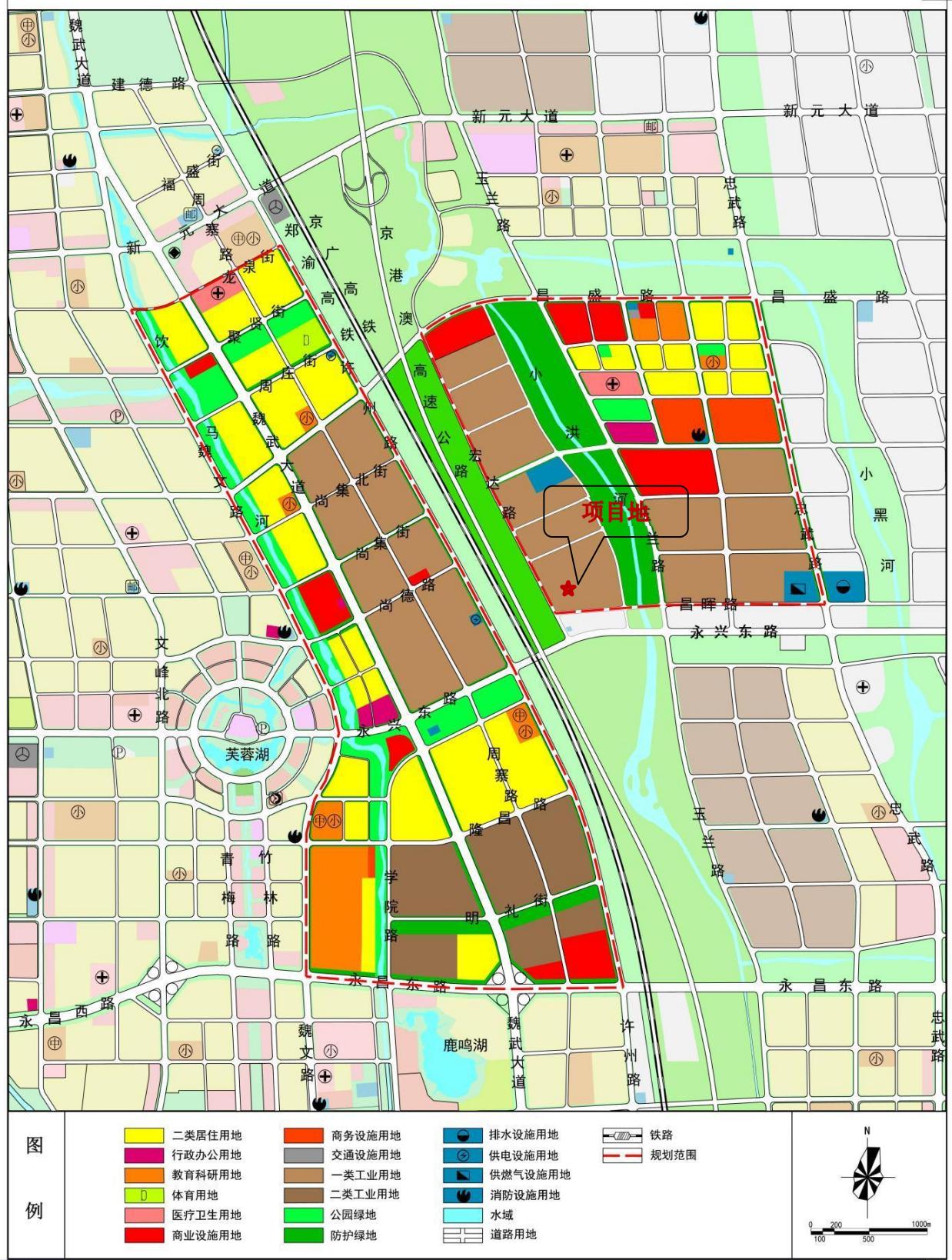
附图六 厂区在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使用规划图中的位置

## 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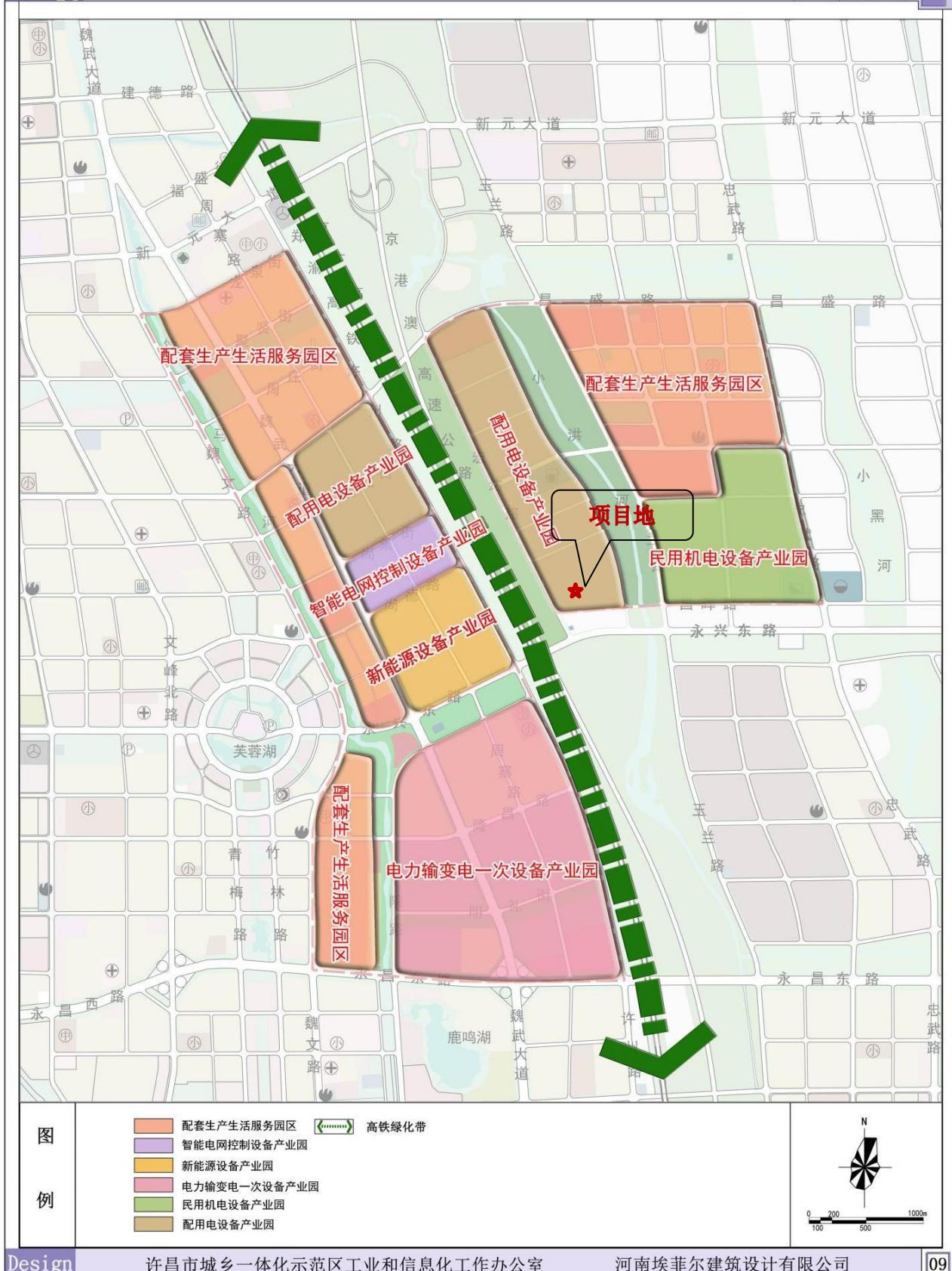
### 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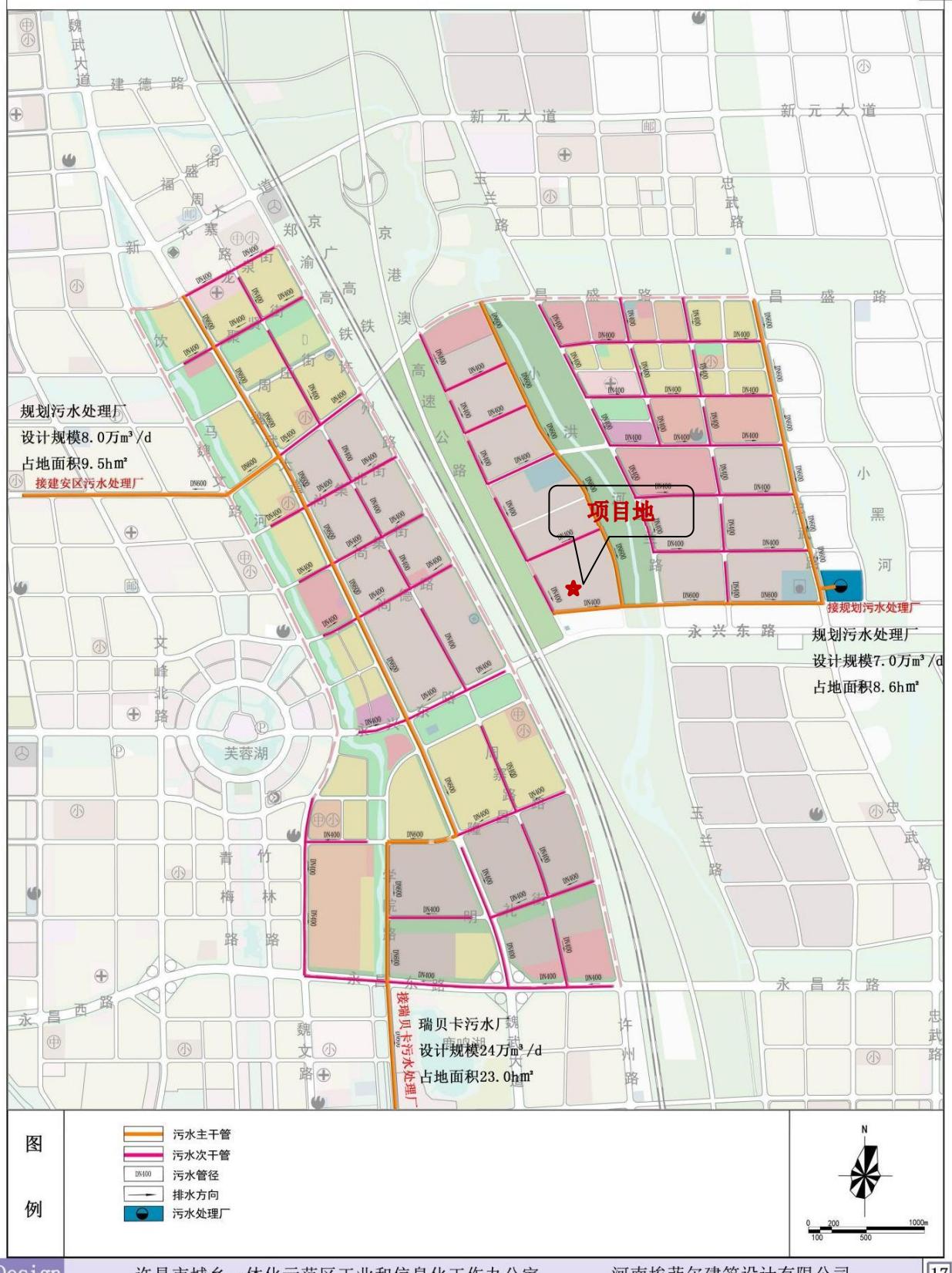
附图七 厂区在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用地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八 厂区在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用地规划图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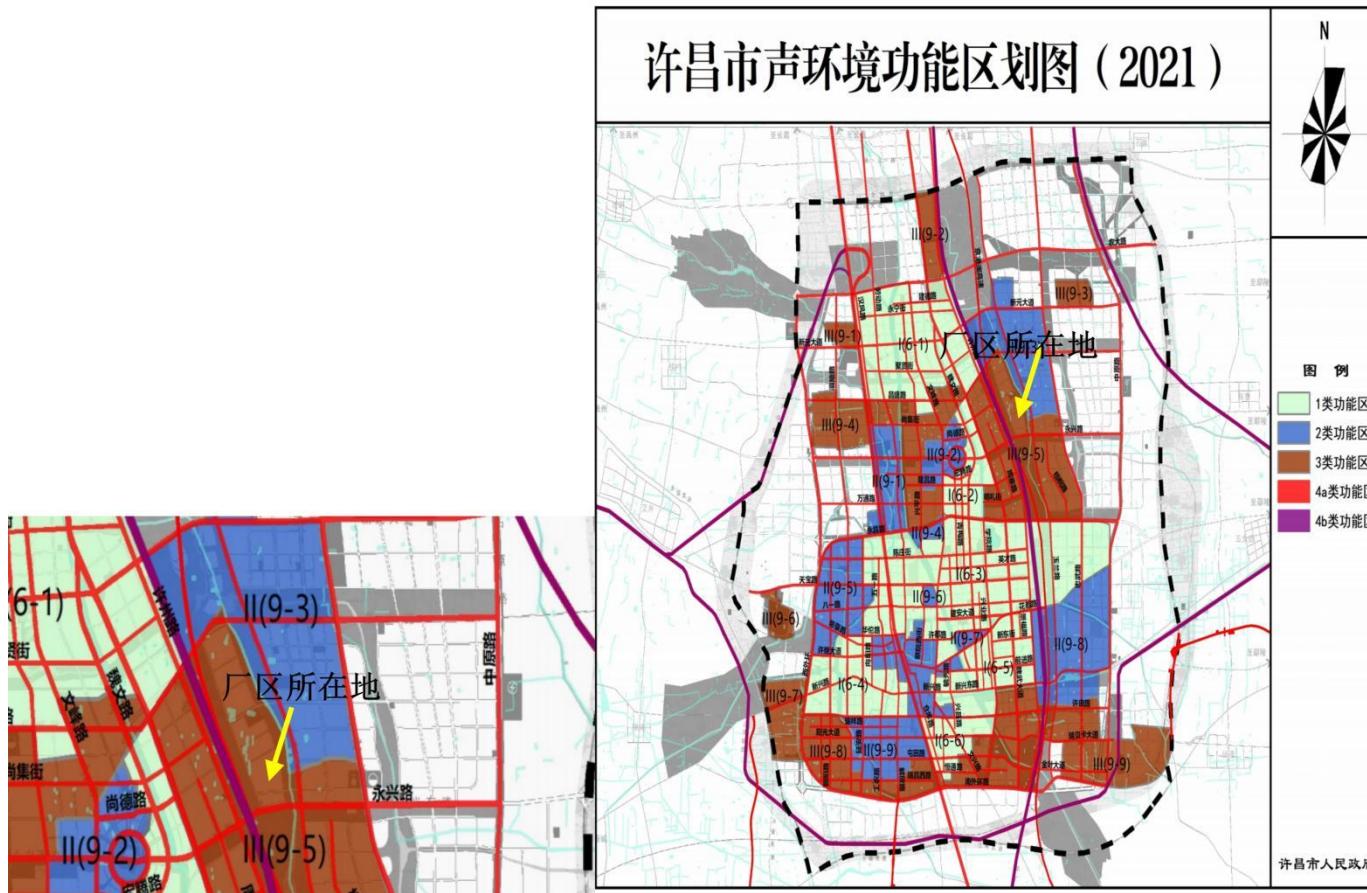


附图九 厂区在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产业布局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十 厂区在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污水工程规划图中的位置

## 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1）



附图十一 厂区在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1）中的位置